

中国居民赴加纳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赴海外拓展业务，但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面临着政治、经济、文化、投资、税收等方面的风险。为了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的政治、经济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律法规，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加纳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围绕企业赴加纳共和国（以下简称“加纳”或“加”）投资应关注的国家情况及投资环境、税收制度、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税收争议解决、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等六方面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参考性和指导性。

本指南分为六个章节：

第一章是加纳国情和投资主要关注事项简介，主要介绍了加纳的地理、政治、经济和文化概况，以及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投资政策及经贸合作方面的重要信息。

第二章是本指南的核心部分，详细介绍了加纳的税收制度，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印花税以及其他有关税费等。

第三章介绍了加纳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第四章是加纳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有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介绍了税务争议解决方式，包括诉讼、调解和仲裁的基本概念、区别和基本法律制度体系，为中国企业在加纳解决税务争议，提供初步参考。

第六章介绍在加纳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具体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 2019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

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加纳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4
1.2 投资环境概述.....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6
1.2.4 投资政策.....	6
1.2.5 经贸合作.....	8
1.2.6 投资注意事项.....	9
第二章 加纳税收制度简介.....	11
2.1 概览.....	11
2.1.1 税制综述.....	1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2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2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14
2.2.1 居民纳税人.....	14
2.2.2 非居民纳税人.....	20
2.2.3 其他.....	23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24
2.3.1 居民纳税人.....	24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7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VAT).....	29
2.4.1 概述.....	29
2.4.2 税收优惠.....	31
2.4.3 应纳税额.....	31
2.4.4 其他.....	33
2.5 关税 (Customs Duty).....	35
2.5.1 概述.....	35
2.5.2 税收优惠.....	36

2.5.3 应纳税额.....	36
2.5.4 其他.....	36
2.6 消费税 (Excise Duty)	36
2.6.1 概述.....	36
2.6.2 税收优惠.....	37
2.6.3 应纳税额.....	37
2.6.4 其他.....	38
2.7 印花税 (Stamp Duty)	38
2.7.1 概述.....	38
2.7.2 税收优惠.....	38
2.7.3 应纳税额.....	38
2.7.4 其他.....	39
2.8 其他税 (费)	39
2.8.1 国家医疗保险税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Levy, NHIL) 和 加纳教育信托基金税 (Ghana Education Trust Fund Levy, GETFL)	39
2.8.2 通讯服务税 (Communications service tax , CST)	39
2.8.3 财政稳定税 (National Fiscal Stabilization Levy, NFSL)	40
2.8.4 特别石油税 (Special petroleum tax)	40
2.8.5 社会保障缴款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41
2.8.6 财产税 (Property tax)	41
2.8.7 礼品税 (Gift tax)	41
2.8.8 机场税 (Airport tax)	4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2
3.1 税收管理机构.....	42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2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3
3.2.1 税务登记.....	4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4
3.2.3 纳税申报.....	44
3.2.4 税务检查.....	46
3.2.5 税务代理.....	49
3.2.6 法律责任.....	4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1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1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6
4.1 关联交易	56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6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7
4.2 同期资料	57
4.2.1 准备主体及时间要求	57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8
4.3 转让定价调查	59
4.3.1 原则	59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9
4.4 预约定价安排	61
4.5 受控外国企业	61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1
4.7 资本弱化	61
4.7.1 判定标准	61
4.7.2 税务调整	62
4.8 一般反避税	62
4.8.1 所得分割	62
4.8.2 分配股利	62
4.8.3 股权变更	62
4.9 法律责任	63
4.9.1 晚申报	63
4.9.2 罚款与罚息	63
4.9.3 处罚减免	63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64
5.1 解决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64
5.2 税收争议的解决方法	64
5.2.1 诉讼	65
5.2.2 调解	66
5.2.3 仲裁	67
第六章 在加纳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9
6.1 信息报告风险	69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9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1
6.2 纳税申报风险	71

6.2.1 在加纳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71
6.2.2 在加纳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72
6.2.3 在加纳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72
6.3 调查认定风险.....	7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3
6.5 其他风险.....	73
6.5.1 贸易风险.....	73
6.5.2 承包工程风险.....	75
6.5.3 劳务合作风险.....	75
6.5.4 投资合作风险.....	76
6.5.5 高支出项目领域风险.....	76
6.5.6 采矿行业风险.....	77
参 考 文 献.....	78
附录二 在加纳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80

第一章 加纳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加纳位于非洲西部，几内亚湾北岸。南濒大西洋几内亚湾，西邻科特迪瓦，北接布基纳法索，东毗多哥，海岸线长约 562 公里。国土面积 23.85 万平方公里。加纳属热带气候，沿海平原和西南部阿散蒂高原属热带雨林气候，沃尔特河谷和北部高原地区属热带草原气候。分雨季和旱季。4 月至 9 月为雨季，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

加纳首都阿克拉，位于加纳南部。加纳全国共分 10 个省，省下设 138 个县。除首都阿克拉外，主要城市还有：库马西（第二大城市，阿散蒂省省会），特马（第一大海港城市，工业中心），塞康迪—塔克拉迪（前者是西部省省会，后者为加纳第二大海港，两市相连，属同一市政府管辖）。



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图 1 加纳地图

1.1.2 政治概况

加纳现行宪法于 1992 年 4 月 26 日全民公决通过，1993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宪法规定：加纳是一个民主国家，致力于实现自由和公正，尊重基本人权、自由和尊严；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内阁由总统任命，议会批准；议会需在通过法案并得到总统同意后方可行使制宪权；司法独立，有解释、执行和强制执行法律的权力。

总统执掌行政权，为国家元首和海陆空三军总司令，由四年一度的普选产生，限两个任期，有权任命副总统。2016 年 12 月 9 日，加纳举行新一轮大选，新爱国党（NPP）总统候选人纳纳·阿库福-阿多（Nana Akufo-Addo）获胜，2017 年 1 月 7 日宣誓就职。

加纳实行一院制，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有立法权和修改宪法权。议员经全国选举产生，任期 4 年。本届议会于 2016 年 12 月选举产生，共 275 个议席。其中新爱国党 169 席，全国民主大会党 106 席。议长为迈克尔·阿伦·奥夸耶（Michael Aaron Oquaye），2017 年 1 月 7 日就职。内阁由总统提名，议会批准。

加纳司法机构分为司法系统和公共法庭系统。司法系统包括：最高法院（终审法院，对宪法有解释权和执行权）、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地区法院、巡回法院、速审法院、县级法院、少年法庭、检查长办公室等。

加纳 1992 年 4 月 28 日宪法规定实行多党制，形成罗林斯派、丹夸-布西亚派和恩克鲁玛派三大政党派系。经过改组、联合，注册的合法政党共 17 个。

加纳奉行积极、中立的外交政策，重视开展经济外交，将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关系置于重要地位，重视与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开展互利合作。积极参与安理会改革，大力推动非洲国家获得安理会常任国席位。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关系。

加纳与 91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已设 57 个驻外使馆、高专署及领事馆。加纳目前与美、英、日等西方国家均保持较好关系，西方

国家将加纳作为非洲民主良政的样板，对加纳给予大量经济援助和政策扶持。

1.1.3 经济概况

2014 年以来，加纳经济发展陷入困境，GDP 增速显著放缓。根据加纳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 年加纳 GDP 为 3,006 亿塞地（约合 656 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 6.3%，人均 GDP 约为 2,214 美元。

从加纳 GDP 构成上看，第一产业占 19.7%，较 2017 年增长 4.8%；第二产业占 34%，较 2017 年增长 10.6%；第三产业占 46.3%，较 2017 年增长 2.7%^[1]。

据加纳财政部统计，2018 年，加纳财政收入 490 亿塞地，财政支出 600 亿塞地，财政赤字为 110 亿塞地^[2]。

截止 2018 年末，公共债务余额 359 亿美元，占 GDP 比重为 57.58%，其中外债余额 178.7 亿美元，占 GDP 比重为 28.67%。为减轻偿债压力，加政府采取多种债务重组政策，2017 年先后推出总价值 97 亿塞地（约合 22.5 亿美元）国债和 100 亿塞地（约合 25 亿美元）能源债，并回购 2007 年发行的第一期 7.5 亿美元欧债，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组取得一定效果，但目前负债率依然偏高^[3]。

2018 年加纳的通货膨胀率为 9.85%。2019 年 2 月，加纳通货膨胀率为 9.2%，呈下降趋势^[4]。

据加纳央行数据，2018 年，加纳货物贸易总额约为 279.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其中出口 148.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进口 130.89 亿美元，同比减少 3.5%。中国、欧盟、美国、南非、英国是加纳主要贸易伙伴。近年来，中国在加纳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并于 2015 年超越欧盟成为加纳第一大贸易伙伴。

2007 年 7 月开始，加纳正式发行并流通新货币（塞地），顺利实现了新旧货币的过渡。加纳唯一法定货币已经确定为塞地（Cedi）。

^[1] 数据来源：加纳国家统计局

^[2] 数据来源：加纳财政部

^[3] 数据来源：加纳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4] 数据来源：加纳国家统计局

2018 年，美元兑换塞地的平均汇率为 1:4.72^[5]。

2017 至 2018 年，加纳外汇储备均有所增加。塞地可以与全球主要货币进行小额兑换。

1.1.4 文化概况

加纳全国人口总数约为 2,946 万（2018 年），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 50 多个部族，主要有阿肯族（52.4%）、莫西—达戈姆巴族族（15.8%）、埃维族（11.9%）和加-阿丹格贝族（7.8%）这 4 个主要部族。

加纳地处西非，公共卫生环境较差，热带疾病较多，人口预期寿命 64 岁，目前，全国共有国立医院 4 所，以及省级医院、卫生中心和诊所等近 3,000 家，平均每 1 万人拥有一名医生。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加纳国际统计局数据，2018 年加纳人均 GDP 约为 2,214 美元。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加纳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37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111 位。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加纳在 190 个参评国家（或地区）中排名第 120 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资源储备

加纳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黄金、钻石、铝矾土、铁、锰和油气等自然资源以及渔业、森林和旅游资源。

黄金储量估计为 20 亿盎司，已探明储量近 2 亿盎司，位列非洲第二；钻石储量估计为 1 亿克拉，已探明储量 872.85 万克拉；铝矾土储量估计为 4 亿吨，已探明储量 1,891.19 万吨；铁矿储量估计为 14 亿吨；锰矿已探明储量 4,900 万吨；石油储量据初步估计在 20 亿桶左右；天然气储量据初步估计约 8,000 亿立方英尺。此外还有石灰

^[5] 数据来源：加纳央行

石、红柱石、石英砂和高岭土等矿产资源。

加纳海岸线长 562 公里，沃尔特河贯穿南北，渔业资源丰富。加纳森林覆盖面积约 495 万公顷。

(2) 基础设施

①公路：加纳公路总里程约 6.7 万公里。

加纳公路运输占全国货运量的 98%，客运量的 95%。公路总里程约 6.7 万公里，其中主干公路 1.3477 万公里。公路可以通达大多数地区，包括偏远乡村。近年来，加纳政府重视公路网的建设，重点实施东部走廊、西部走廊等道路项目。

②铁路：加纳铁路总长 1,300 公里，均为窄轨铁路，分布在南部经济较发达地区。运营线路沿海岸线运行，包括西部、中部和东部三条干线，连接首都阿克拉、港口城市特马和塔克拉底。

③空运：阿克拉科托卡机场为加纳最大的国际机场。目前有 40 多条国际航线，与伦敦、纽约、阿姆斯特丹、里斯本、法兰克福、伊斯坦布尔迪拜、开罗、亚的斯亚贝巴及周边国家有直达航班。

中国与加纳之间有多条航线往来，阿联酋航空公司有从北京、上海、广州、银川、香港经停迪拜直达阿克拉的航班，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也有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出发经停亚的斯亚贝巴到阿克拉的航线，也可从荷兰、英国、埃及、土耳其、肯尼亚、南非等国中转往返北京和阿克拉。

④水运：加纳有两大港口，特马港和塔克拉底港，特马港是非洲最大人造海港。近年来，随着转口贸易的发展，其货物吞吐量不断上涨。

⑤电力：截至 2017 年，加纳发电站总装机容量 440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158 万千瓦，热电及其他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82 万千瓦。随着加纳经济发展，预计对电力的需求将以每年 10% 左右的速度递增。

⑥通讯：近年来，加纳信息通讯技术发展迅猛。截至 2017 年 2 月，加纳移动电话用户达 3,923.42 万户，普及率超过 100%；固定电话 26.69 万部，拥有率超过 30%。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加纳经济以矿业和农业为主。石油、黄金、可可可为前三大出口创汇产业。

加纳工业基础薄弱，原材料依赖进口。近年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有所上升，2018年工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4%，产值487亿塞地。

农业是加经济的基础，农业人口占全国就业人数的56.2%。加纳土地总面积为2,385.39万公顷，其中适合农业种植土地面积为1,362.8万公顷，

长期以来，林业是加纳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是加纳继矿产、石油、可可之后的第四大出口创汇产业。但是，近两年来，加纳森林资源快速萎缩。

服务业系加国民经济重要部门，近年来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成为带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2017年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6%，其中交通运输、仓储、通讯及酒店业等增速较快。

加纳是非洲十大旅游国之一。政府重视利用自然和人文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目前，旅游业已成为增速最快的产业以及外汇收入的主要渠道之一。旅游业仅次于黄金、可可和石油业，是对加纳GDP贡献第四大的产业。

1.2.4 投资政策

加纳尚无特别的外资优惠政策框架，已与部分国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此外，加纳已与英国、瑞士、南非共和国、新加坡、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丹麦、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摩洛哥等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具体可参考第2.2.2.7节有关内容。

加纳保税区（FREE ZONE）位于特马工业区，目前共有224家企业通过审批获准经营，已有中资企业在该保税区投资建厂。目前，保税区重点发展和扶持的产业有可可粉加工业、农业产品和食品加工业、纺织及服装制造业、信息通讯技术业、海盐处理加工业、珠宝手工艺品加工业。

企业所得税：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25%，从事非传统商品出口

的企业出口非传统商品所得收入可适用 8% 的优惠税率；旅馆业 25%；金融机构中农业信贷所得 20%；租赁公司信贷所得 20%。保税区的企业或开发商享受 10 年免税期（之后税率不超过 8%）。投资企业进口自用的工业设备及部件进口免关税。加纳 2015 年起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新一轮援助计划，IMF 要求加纳政府取消特殊税收优惠，以前部分行业能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将逐步退出。为鼓励旅游业发展，加纳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出台，2006 年 2 月 10 日正式实施《鼓励投资旅游业法律文书》（第 1817 号法律文书），对投资住宿、餐饮、旅游运输、会议设施、休闲娱乐等旅游相关行业提供优惠待遇，包括税收减免、免税期等。加纳对不同地区的投资采取不同的税率优惠鼓励机制。位于阿克拉和特马以外的省会城市的制造业企业，税款减免 25%；位于省会以外其他地区的企业，税款减免 50%。主要采用本地出产原材料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最初 5 年的免税期后，将由其所在地区执行以下税率：阿克拉和特马 20%，其他省会城市（北部、上东部、上西部的省会除外）为 10%，省会城市以外的地区为零税率，北部、上东部、上西部省为零税率。

1995 年，加纳议会通过保税区法案（504 号法案）。2002 年，又通过了保税区修正法案（618 号法案）。加纳保税区计划是由世界银行支持的综合性计划，目的是通过建立出口加工区促进货物加工和生产，鼓励在海港和机场区发展商业和服务业。投资者可在保税区内面向外国市场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根据规定，70% 以上的产品必须出口，内销只能占 30% 以下。保税区完全由私营企业运作，政府主要是实行法律与政策调控，监督保税区开发商和区内企业的活动，并为他们提供基础设施等便利。

关于保税区的优惠政策：

① 保税区鼓励优先发展领域：海产食品加工、珠宝手工艺品、纺织品服装、金属工具、花艺、可可加工、腰果加工、轻工业、陶瓷制品、医药品、种族美容产品、信息通讯技术和海盐加工等。

② 保税区企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包括：

1) 保税区开发商和区内企业根据《保税区法》获得许可证后，

从开始经营之日起算，免除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10 年后的所得税税率不超过 8%，公司股东可免除保税区投资利润分红的扣交税。

2) 外国投资者可 100%控股保税区内企业，加纳本国投资者也可 100%控股保税区内企业，外国投资者和加纳本国投资者在出口保税区内享有平等地位。

3) 保税区内任何企业可通过有关授权银行无条件转移其投资净利润、分红、清算收益和其他收益等，可支付外国贷款和技术转让使用费。

4) 保税区内企业不会被国有化或被政府没收。

5) 获得许可证的保税区开发商或区内企业如与政府在保税区内活动方面产生争端，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讨论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由受损害方选择仲裁。可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程序和规则或根据双边、多边投资保护协定进行仲裁，还可由双方同意的其他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进行仲裁。

6) 保税区内企业均可在加纳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不受外汇管制新规的限制。

1.2.5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加纳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参与了 1986-1994 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及 2001 年开始至今尚未结束的“多哈回合”谈判。

加纳是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AGOA) 受惠国之一。《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为 48 个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提供单方面贸易优惠条件，符合 AGOA 条件的上述国家可按普惠制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向美国免税出口 6,450 种商品。

加纳是西共体成员。迄今为止，西共体在实现人员、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极大提高了区域内贸易以及加纳作为一个次区域的经济力量的地位。

加纳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发展中心成员。加纳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签约加入 OECD 发展中心。

（2）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 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 66.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69%。其中，中国对加纳出口 48.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7%；中国从加纳进口 18.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30%。

据中国海关统计，中国对加纳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钢铁；④钢铁制品等。

据中国海关统计，中国从加纳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②矿砂、矿渣及矿灰；③木及木制品；木炭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 年中国对加纳直接投资流量 4,42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对加纳直接投资存量 15.75 亿美元。中国在加纳投资企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大宗贸易、旅游餐饮业、服务业。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承包工程领域，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其他领域，如矿业、贸易方面等企业数量较多，但是总体规模较小，部分行业存在不规范经营情况。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政治稳定性

2017 年 6 月，由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和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共同主办的第八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于 6 月 1-2 日在澳门举办。会上，加纳道路与高速公路部部长 Kwasi Amoako Attah 指出，非洲很多国家曾因政治不稳定而无法获得延续性的发展，但加纳自 1992 年以来政治稳定，且政府治理的延续性被宪法保护。Kwasi Amoako Attah 呼吁要加深 PPP/BOT 模式在加纳的应用，并注重向加纳的技术转移。

（2）社会治安

自独立以来，加纳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治安环境较好的国家，民风淳朴。加纳的刑事犯罪率多年保持较低水平。但近年来，加纳的刑事犯罪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犯罪率有所上升。

目前，加纳境内多数地区治安局势稳定，但北部地区、东部与多哥交界地区、西部与科特迪瓦交界地区仍存在不稳定因素，地区冲突、难民闹事和夜间持枪抢劫现象也时有发生。加纳首都阿克拉以及特马港口、库马西和海岸角等大城市的治安相对较好。

目前，加纳境内尚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带有恐怖性质的暴力事件或袭击事件也少有发生。

（3）外国人政策

2007 年以来，加纳向外国人发放工作签证的条件更加严格，对外籍劳务配额和数量进一步压缩和限制。

加纳于 1957 从英国殖民统治下获得独立，因此加纳法律体系源自英国法律与加纳当地习惯的结合。与商务有关的主要是外贸、海关、投资、保税区、公司、矿产、劳工、移民、政府采购等 9 个方面的法律，可参阅中国驻加纳使馆经商参处网站“政策法规”栏目（<http://gh.mofcom.gov.cn/>）。

（4）劳动力制约因素

加纳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人无论在加纳受雇或就业必须获得工作许可或是移民配额。外国公司只能根据投资额确定的移民配额（固定配额）安排相应数量的外国员工，保证公司一定数量的外国员工具有合法居留和工作的权力。

（5）货币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塞地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加纳央行先后发布《外币离岸账户和外币在岸账户操作修订条例》和《出口收益结汇条例》两个公告，上述措施加大了外汇管制力度，对在加的中资企业和对加开展贸易投资的中国企业影响较大。在此提醒各企业注意遵守加纳法律法规，谨慎经营，妥善管理货币稳定性方面的财务风险。

第二章 加纳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加纳实行属地税制。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礼品税和印花税，这一部分税收由加纳税务局负责征收；间接税包括关税、消费税及增值税，分别由海关及增值税管理局征收。2009年，上述三部门合并为加纳税务局（Ghana Revenue Authority, GRA）。

除有税收优惠外，一般情况下加纳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5%（一些例外情况：采矿和石油开采企业税率为 35%；以酒店为主业的企业税率为 22%；非传统商品出口企业税率为 8%；银行向农业和租赁业发放贷款，取得的所得适用 20%低税率等）。

（2）针对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为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如下图所示；而对非居民纳税人，统一按 25%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有关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请参考 2.3.1.1 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

（3）加纳针对生产制造或进口应税货物征收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税率为 12.5%，同时加纳批发商和零售商销售货物统一适用 3%税率，获得豁免除外。

（4）进口关税根据货物重量、价值或体积进行评估，每年都会有所变化，针对特定货物的关税税率如下：

①进口农业和工业机械设备、教学材料、太阳能电池或太阳能板，零关税；

②可互换的工具、特定的汽车、制造或探矿用的材料、木材及其他自然资源类产品，进口关税为 5%；

③原料、计算机软件、记录声音的空白媒介进口关税为 10%；

④进口其他产品关税为 20%。

从西共体（ECOWAS）以外国家进口的商品要加征 0.5%的 ECOWAS 税，还要加征 0.2%的非洲联盟进口关税。

为调节特定货物的进出口，对以下商品要征收限制性关税：烈性啤酒、

香烟、水泥管、屋顶薄钢板、石棉或纤维制品。

(5) 消费税。加纳对特定商品，如烟草制品、啤酒、饮料、麦芽糖饮料、烈性酒等征收消费税。除本地生产外，其余啤酒税率为出厂价的10-47.5%，烟草制品税率为出厂价的175%，包括矿泉水等软饮料税率为20%，麦芽糖饮料和烈性酒税率分别是出厂价的5%和25%。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加纳已建立起从直接税、间接税到税收征管等多领域多层次的税收法律体系，主要税务法律法规包括：《所得税法》（于2018年新修订）、《国家财政稳定税法》（于2017年新修订）、《增值税法》（于2017年新修订）、《通讯服务税法》（于2013年新修订）、《关税法》（于2016年新修订）、《消费税法》（于2015年新修订）、《消费税票法》（于2013年新修订）、《税务赦免法》（于2017年新修订）和《税收征管法》（于2016年新修订）。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近年来，加纳在税收领域推出多项改革举措，具体包括：

(1) 暂时的税务赦免规定将于2019年9月30日截止

2017年12月29日，《税务赦免法案》（第955号法案）获得通过，准许赦免完全或部分违反税法规定的个人。

赦免规定包含了为即将在加纳税务局登记注册的个人免除税金、滞纳金和罚款。类似地，未合规登记注册的纳税人也免除罚款和滞纳金。

根据赦免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需要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提交书面申请和纳税申报表给税务机关。

(2) 非洲联盟进口关税

根据《非洲联盟进口关税法案》（2017年第952号法案），从非洲联盟以外的国家进口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货物，需要就其成本、保险和运费合计金额征收0.2%的非洲联盟进口关税。加纳税务局自2018年1月12日起正式开始征收此项税款。

(3) 开征消费税

自2019年起，符合条件的进口或本地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应当粘贴加纳税务局特别消费税票，才可以交付至工厂、清关和销售。此项规定是根据《消费税票法案》（2013年第873号法案）制定的，所有应税消费品的进

口商和制造商，都需要在加纳税务局进行登记注册。

（4）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

受二十国集团（G20）委托，OECD于2014年7月发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获得当年G20布里斯班峰会的核准，为各国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打击跨境逃避税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工具。在G20的大力推动下，目前已有包括加纳在内的众多国家（地区）承诺实施“标准”。根据《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法案》（2018年第967号法案）的规定，金融机构需要向加纳税务局报告个人或公司实体的特定金融账户信息，并根据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经2018年5月4日总统批准，金融机构应当自2018年起遵从上述规定，使加纳履行其国际义务，进行金融账户信息的交换。

（5）增值税个人电子发票设备使用

增值税个人电子发票设备为每一位客户开具财务发票。财务收据将包括《财务电子设备使用法》（2018年第966号法案）规定的信息。经增值税登记的个人，还应当由税务局长（Commissioner General）确定的其他人留存另一份财务电子设备作为备用。

（6）税法修订

加纳政府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将经济管理的重点从征税向鼓励制造转变。有鉴于此，立法部门制定了以下多方面的税法修正案，用以提供更多激励政策和提升企业合规性：

①直接税：

- 针对进口机器设备允许其适用2年以上的加速折旧。
- 私立大学如将其利润再投资，则对其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
- 针对经审批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共同基金、房地产投资基金，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不超过2,592塞地，免征彩票奖金的个人所得税。

- 将5%国家财政稳定税延续至2019年纳税年度。

②间接税：

- 修订增值税法规，对活性配料、部分输入物和部分药物免征增值税。
- 信用证、银行保函、进口商以其保存在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为保险标的而成立的保单，免征增值税。

- 针对特定增值税登记的预提方，引入7%优惠预提增值税率。

- 继续沿用对特定进口货物征收 2%特别进口关税政策至 2019 年 12 月。此外，2018 年政府推出以下一系列政策和激励措施：

①税收优惠：

- 在经济转型计划下，另行批准税收激励政策，支持农业制造业发展。
- 针对乐透代理商免除佣金所得税，打击非法彩票活动。
- 优化纳税服务，培养纳税申报的习惯文化。
- 根据国家养老金法案，统一养老金计划，提高养老金支付能力。
- 取消针对部分农业生产机器设备的税项。

②税收征管：

- 将清税证明作为签署重要私营合同的要求，扩大税收征管网络。
- 引入自愿披露程序制度，对于纳税人此前未申报缴纳的税款，自愿申报并缴纳，通过免除处罚来鼓励自愿合规。
- 引入税收争议调解等替代争议解决制度，及时解决涉税争议。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纳税人

2.2.1.1 判断标准

根据加纳法律注册成立，或者在一个纳税评估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在加纳境内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企业，为加纳居民企业纳税人。

2.2.1.2 征收范围

加纳居民企业需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包括在加纳境内和境外开展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取得的收入，在加纳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为日历年度。

2.2.1.3 税率

加纳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 25%，例外情况有：

- （1）非传统商品出口所得税税率 8%；
- （2）在加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前三年所得税税率 22%；
- （3）旅店业税率为 22%；
- （4）金融机构向农业和租赁业发放贷款获得收入所得税税率 20%；

(5) 可可豆农来自于可可豆的收入免税；

(6) 制造业分不同区域适用 12.5%至 25%的所得税税率。石油开采公司根据《石油收入税法》(1987 年) 单独征税，矿业公司所得税从 2012 年起提高为 35%。

2.2.1.4 税收优惠

针对以下经营收入或经营行为，加纳给予一定年限的免税或优惠税率政策：

公司从建造可负担得起的低成本的用于租赁或出售的住宅房屋所得的收入，在五个纳税年度内按 1%的税率征税。税收激励期从公司开始运营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如果公司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同，则税收激励期从开始运营的第一个会计期间所属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

农村银行在其运营的前 10 年内按 1%的税率征税。

如果公司满足《风险投资信托基金法》规定的资助条件要求，风险投资金融公司的收入将按 5%的税率纳税。税收激励期从公司满足资助条件要求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

可可豆农来自于可可豆的收入免税。在前 10 个纳税年度，牛牧场主的税率为 1%。来自树木作物的收入，如咖啡、油棕、乳木果、橡胶和椰子，在第一次收获后的 10 年内将按 1%的税率征税。对于公司前 5 年生产经营，来自于牲畜（牛除外）、玉米、水稻、菠萝、木薯和山药等捕捞和经济作物的收入，按 1%的税率纳税。

完全在加纳进行的农产品加工业务的公司收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以 1%的税率纳税。该期限从公司开始进行商业化生产开始计算。如果公司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同，则税收激励期从开始运营的第一个会计期间所属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

以次等的可可豆、可可果壳和其他可可废料作为主要原材料完全在加纳进行可可副产品生产的公司收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按 1%的税率征税。税收激励期从公司开始进行商业化生产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如果公司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同，则税收激励期从开始运营的第一个会计期间所属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

主要从事废料处理的公司收入，包括用于农业或商业目的的塑料和聚

乙烯的回收，在 7 个纳税年度内按 1% 的税率征税。税收激励期从公司开始进行商业生产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如果公司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同，则税收激励期从开始运营的第一个会计期间所属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

除在自贸区经营或从事非传统商品出口的企业以外，位于地区首府（除阿克拉以外）的制造企业有权享受 25% 的所得税退税，而位于地区首府以外的制造企业则有权享受 50% 的所得税退税。

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促进加纳货物加工制造与服务贸易出口，加纳设有特马出口加工区、沙马工业园、赛康迪工业园和阿散蒂技术园区等四大自贸区，登记为自贸区开发企业的公司（Free zone company, 要求注册在四大出口加工区内或经自贸区委员会批准的加纳境内地址），在业务经营之日起十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十年免税期届满后，向境外市场出口业务适用 15% 税率，来自国内市场的所得适用 25% 税率。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所得范围

应税所得包括所有类型的经营收入，例如销售货物、承揽工程和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所得，但税法另有规定除外：

① 股息、红利所得

来源于加纳的股息、红利所得都将被视为企业的应税收入，但是收到股息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支付股息公司的 25% 或以上的投票权，则居民公司之间的分红派息免税。其中，派发股票的股息应当遵守 1963 年颁布的《加纳公司法》（第 179 号法案）第 74（1）节，股票股息应按 8% 税率缴纳股息预提所得税。加纳对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都征收预提所得税，更多预提所得税相关的信息请参见 2.2.2.7 预提所得税小节。

② 利息收入

居民企业从另一居民企业收到的利息须按 8%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但是，如居民企业为金融机构，则收到的利息免税。

③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企业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包含在投资所得中，并按适用的税率征税，一般税率为 25%。其中，针对采矿租约、限制性采矿租约或小规模采矿许可证持有人从采矿作业（不包括石油和水）中获得的收入，其特许权使

用费适用 5% 税率。

④ 境外收入

加纳对居民公司全球收入征税。境外收入与从加纳获得的其他收入一起进行纳税，通过税收协定或境外税收抵免可避免双重征税。对外国子公司的未分配收入征税没有特殊规定。

⑤ 免税收入

特定税收豁免包括以下内容：

- 来源于地方政府当局的收入。
- 法定或注册建筑协会的收入，其中只有个人有资格成为协会会员且该组织不参与政党活动。
- 慈善组织的非营业收入。
- 养老金。
- 为促进社会或体育设施而组建的组织收入。
- 注册工会的收入。
- 非居民从事经营船舶或飞机业务的收益或利润享受免税，条件是对方国家向加纳居民给予同等豁免。
- 从退休基金中收到的退休金。
- 已批准的单位信托计划、共同基金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收入。
- 私营大学将利润再投资的收入。

(2) 税前扣除：

加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如下：

① 折旧和损耗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不能依据会计方法计提折旧进行税前扣除，而是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计算扣除，有关具体规定如下：

表 1 加纳企业所得税法定扣除比率一览表

类别	资产	折旧率
1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以及外围设备（按余额递减法计算扣除额）	40%
2	用于制造汽车、公共汽车、小型公共汽车、建筑和土方设备、拖车和拖车式集装箱、工厂和机械（按余额递减法计算扣除额）	30%
3	铁路车辆、机车和设备、船舶和类似水上运输设备、飞机、公用设施和设备、办公设备和固定装置，以及其他未分类的可折旧资产（按余额递减法计算扣	20%

除额)		
4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类似工程 (按直线法计算扣除额)	10%
5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
6	采矿和石油支出 (按直线法计算扣除额)	20%
7	以便由应税货物的进口商或制造商在应税货物上加盖消费税印章而进口的 机器和设备 (按直线法计算扣除额)	50%

折旧计算公式:

当年允许税前扣除的折旧额 = $A \times B \times C / 365$

其中, A 代表该项资产的剩余账面价值, B 代表该项资产对应的税法扣除率, C 代表在本纳税年度内该项资产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天数。

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能给予折旧税前扣除:

- 纳税人必须拥有该资产;
- 必须产生资本支出;
- 资产必须用于生产经营;
- 资产必须在计税期末仍在使用中;
- 按年计算税前扣除。处置资产时, 视情况确定资本化扣除金额。

对于专利、商标和版权等无形资产, 允许根据该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扣除。

税法不允许计算折旧的资产包括: 商誉、土地权属、实体成员权属和商品存货。

②开办费和经营前费用

尽管税法没有具体提及开办费或经营前费用, 但一般情况下, 允许企业扣除已经发生的开办费和经营前费用, 前提是这些费用是纳税人产生收入时完全、必需和必要发生的。

③利息费用

只要借款是用于开展业务的目的而发生的, 借款利息费用就可扣除。除利息之外的融资成本, 其扣除限额为: (a) 用于计算投资或业务经营所得税的融资收益金额; (b) 计算投资或业务经营所得税时, 如不会考虑融资收益或融资损失的, 扣除限额为其 50%。

④坏账损失

正常经营活动中的坏账损失允许扣除, 但是预提的坏账准备金除外。

如果税务机关认可纳税人已经采取所有合理行动来催款，但有合理理由认为仍无法收到的坏账，允许扣除。此前已核销的坏账，再次收回的，应当对已核销部分的金额，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公益性捐赠

以下捐款可以在税前扣除：

- 向政府批准的慈善机构或基金提供的捐款；
- 政府批准的技术性、职业性或其他研究的奖学金计划；
- 政府批准的向农村或城市地区的捐赠；
- 政府批准的体育发展捐款；
- 税务机关批准的，基于重要的政府方面原因，向政府的捐款。

⑥罚款

由于违反法律规定，被处以的罚款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⑦税金

任何所得税、利润税及有关类似税金，均不得在税前扣除。

⑧经营亏损

所有行业的企业发生的经营净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但结转年限一般为3年（从亏损发生当年起算）。针对石油作业、矿物及采矿作业、能源及电力、制造业、农业及农业生产、旅游业以及信息和通讯服务业等特定优先行业企业，可以结转最多5年。

通过签署长期合同而获取的有关收入的企业，允许亏损向以前年度结转（除非有关所有权在三年内变更超过50%）。企业的长期合同是指在合同生效的会计年度内未完成的合同，包括生产、安装或施工合同。

除此之外，无其他可扣除的特别项目，主要的不可扣除费用包括：

- 国内或私人费用，包括居住地和业务/雇佣地之间的路途费用；
- 取得所得时未被完全和专门支付的任何费用；
- 投资收回，以及资本动用或意图被视为资本动用的情形；
- 任何可以通过保险合同得到补偿的费用金额；
- 未以开展业务为目的，而租赁房屋的租金支出；
- 任何向储蓄计划、社会团体和基金的支付费用，但税务机关特别许可扣除的除外。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2.1.7 其他

2012年《转让定价法规》规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支付应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款，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可比条款不同，则应当适用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如果交易为虚构，或不具有实质经济影响，交易形式无法反应实质，则税务机关有权否决该交易定价。

在反避税方面，企业从事向生产商、分销商、制造商和进口商采购货物等特定交易活动，应当取得清税证明。税务机关有权否决和重新认定以逃避纳税义务为目的的虚假交易安排。企业所得税法包括利润分割、转让定价和资本弱化等三方面反避税规定。

2.2.2 非居民纳税人

2.2.2.1 概述

从税收的角度讲，一家企业如果是按照外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且其管理活动和控制权都不在加纳境内，那么该企业将被视作加纳的税收非居民企业。

2015年《所得税法》（第896号法案）界定了加纳境内外常设机构。加纳境内常设机构包括：

- （1）非居民企业在该国经营业务或以经营业务为目的进行管理控制；
- （2）在该国拥有或正在使用或正在安装大型的机器或设备；
- （3）在该国从事建筑、装配或安装项目90天或以上，包括公司正在进行与该项目有关的监督活动；
- （4）在该国提供服务。

境外常设机构是指位于境外的固定营业场所，其业务连续进行至少六个月，但不包括仅进行预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已经与加纳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且已生效的情况，还需要结合协定的具体规定来判断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2.2.2.2 征收范围

未构成加纳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加纳境内的所得申报缴纳加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如在加纳构成常设机构，则与该常设机构相关的全球所得均应当申报缴纳加纳企业所得税。

2.2.2.3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加纳《所得税法》特别规定了以下类型的所得为来源于加纳的所得：

- (1) 来自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
- (2) 来自以下对象的利息收入：
 - ①以加纳境内不动产做担保标的的债务；
 - ②加纳居民个人；
 - ③加纳境内常设机构。
- (3) 位于加纳境内的自然资源产生的收益；
- (4) 位于加纳境内的资产产生的租金；
- (5) 位于加纳境内的资产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
- (6) 承保发生于加纳境内风险的保险赔偿金；
- (7)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运输业务收入：
 - ①运输起点为加纳境内的货运、客运等运输业务；
 - ②为上述运输业务提供辅助的设备租金。
- (8) 与加纳国内资产投资和经营活动有关的礼品等额外收益；

2.2.2.4 税率

所得税率以行业为基础确定，请参考前述第 2.2.1.3 节有关内容。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请前述参考第 2.2.1.5 节有关内容。但未构成加纳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其来源于加纳境外的所得，或者有境内常设机构但与之不相关的所得，均不需要纳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2.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加纳的所得对应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

2.2.2.7 预提所得税

加纳对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都征收预提所得税：

表 2 加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税目	企业预提所得税 税率(%)
利息（除个人和居民金融机构）	8
股息	8
租金（作为投资收益的住宅物业）	8
租金（作为投资收益的商业地产）	15
特许权使用费和自然资源收费	15
讲座、监考人员、审查员、兼职教师和代言费用	10
保险代理人和销售人员的佣金	10
对一个团体的常驻董事，经理或董事会成员的费用、薪酬和其他福利	20
彩票代理商佣金	10
供应超过 2,000 塞地的货物	3
供应超过 2,000 塞地的工程	5
提供超过 2,000 塞地的服务	7.5
因提供服务支付给个人的款项	7.5
支付给石油分包商款项	7.5
未加工的贵重矿物的付款	3
股息	8
特许权使用费、自然资源的支付和租金	15
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费和背书费	20
税后利润汇回分支机构	8
利息收入	8
短期保险费	5
电信、航运和航空运输收入	15
支付给石油分包商款项	15

目前，正处在与加纳政府缔结协定进程中的国家有：尼日利亚、卡塔尔、瑞典、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等。特别提示，因加纳与中国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因此在加纳开展投资和经营的活动中国企业暂时不能享受协定税率。已经和加纳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及具体税率请见下表：

表3 税收协定下加纳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利润接收国	预提所得税税率 (%)			
	股息红利 ¹⁾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技术或管理服务费
比利时	5/15	10	10	10
捷克共和国	6/6	10	8	8
丹麦	5/15	8	8	8
法国	7.5/15	10	10	10
德国	5/15	10	8	8
爱尔兰 ⁶⁾	7	7	8	10
意大利	5/15	10	10	10
毛里求斯 ⁵⁾	7	7	8	10
摩洛哥	5/10	10	10	10
荷兰 ³⁾	5/10	8	8	8
新加坡 ⁵⁾	7/7	7	7	10
南非	5/15	5/10 ²⁾	10	10
瑞士 ⁴⁾	5/15	10	8	8
英国	7.5/15	12.5	12.5	10

注：1) 如果接收国持有至少 10% 的股份，则使用较低的税率。其他情况适用较高的税率。

2) 非居民银行适用 5%，其他情况适用 10%。

3) 于 2009 年起生效的加纳和荷兰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已经修订，该协议增加了一条关于福利权利的新条款，取代了之前关于税收协助的条款，并修订了关于信息交换和领土延伸的条款。

4) 加纳和瑞士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已经修订，新增了信息请求程序。

5) 加纳议会已经批准与毛里求斯和新加坡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但尚未生效。

6) 加纳议会尚未批准与爱尔兰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2.3 其他

暂无。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自然人纳税人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时，则为加纳税收居民：

(1) 加纳公民，但在加纳境外拥有永久性住所，并且在某纳税年度内在该住所居住一整年的公民除外；

(2) 在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期间的 12 个月内，在加纳境内居住满 183 天的自然人；在某个纳税年度内，被派往国外的加纳政府雇员或官员；

(3) 在加纳拥有永久性住所，并且暂时离开加纳连续不超过 365 天的自然人。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全球所得纳税。但是，居民纳税人在境外受雇的所得，如满足以下任何条件的，则可以免税：

(1) 雇主为非居民；

(2) 雇主虽为居民，但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在境外停留超过连续 183 天。

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对其来源于加纳的所得或从加纳取得的所得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而言，纳税的收入类别包括：

(1) 受雇所得

雇员（包括公司董事）需要就其受雇所得，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的补贴、礼物或福利。具体包括以下：

①工资、薪金、假期薪金、佣金和小费；

②加班补贴和奖金；

③个人补贴，包括生活补贴、生计费、租金、娱乐和差旅补贴；

④个人或其助手产生的由公司补贴的费用；

⑤根据受雇条件，经个人同意向其支付的费用；

⑥其他项目，包括因受雇而获赠的礼物；

⑦根据《国家养老金法案》（2008 年 766 号法案），代表雇员支付给退休基金的退休金和因受雇收到的退休金。

(2) 经营所得

经营个人包括贸易商、专业人士以及从事任何职业的个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和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净所得加上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扣除资本化折旧和个人减免项目。

经营所得包括以下各项：

- ①服务费；
- ②销售商品的对价所得；
- ③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所得或个人投资所得；
- ④确认业务活动的资本性资产和负债的所得；
- ⑤因业务活动收到的个人礼物；
- ⑥因业务活动受到限制，而受到的对价所得。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

- ①股息红利、利息、年金、自然资源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
- ②确认投资性资产的所得；
- ③个人接受投资限制，而取得的对价所得；
- ④超过 2,592 塞地的彩票中奖金额；
- ⑤除业务和受雇之外取得的所得。

股息红利适用 8% 税率，在向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时，进行源泉扣缴。居民金融机构或政府部门支付给个人的利息免税。

(4)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根据来源性质，会被归类为业务所得或投资收益。针对资本利得的专门纳税制度已废止。但是，个人可以选择对资产确认所得缴纳 15% 的税金，不再将其归类为业务所得或投资收益。如果资本利得已归类为业务所得或投资收益进行纳税，则适用其业务所得或投资收益的税率纳税。

2.3.1.3 税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纳的税收居民按以下年度超额累进个人所得税税率纳税：

表 4 加纳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应课税收入（级距）	适用税率
不满 3,456 塞地的部分	0%

超过 3,456 塞地不满 4,656 塞地的部分	5%
超过 4,656 塞地不满 6,336 塞地的部分	10%
超过 6,336 塞地不满 42,336 塞地的部分	17.5%
超过 42,336 塞地不满 240,000 塞地的部分	25%
超过 240,000 塞地的部分	30%

2.3.1.4 税收优惠

对于受雇所得，以下项目享受免税待遇：

- (1) 所有全职雇员平等享受的医疗、牙科及健康保险费。
- (2) 在加纳境外受雇并来往加纳的非居民个人，其在加纳居留目的只是单纯为向雇主提供劳务；
- (3) 雇主在林场、矿场、建筑工地、农地和石油作业场所提供的住宿；
- (4) 雇员为雇主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
- (5) 向雇员支付的无差别（不论支付金额、类型和频率）的，对于雇主不合理或无法分摊至个人的费用；
- (6) 遣散费。

从事特定优先行业的个人的未抵扣损失，可以向未来递延五年进行扣除。其他行业的个人未抵扣损失，可以向未来递延三年进行扣除。未抵扣损失，是指该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尚没有抵扣的损失。

2.3.1.5 税前扣除

在开展业务和投资活动中，完全、专门并且必要发生的费用可进行税前扣除。个人一生中唯一住房的按揭贷款利息，允许扣除。此外，个人可按下表列示项目进行附加扣除：

(1) 个人扣除额

除社会保险金、符合条件的保险费和捐赠外，不可扣除任何非业务支出，也不允许扣除任何标准费用。

(2) 个人税收减免额

个人免税年起征点为 3,456 塞地，另外，个人年减免额如下：

表 5 加纳个人年税收减免额表

项目	扣除金额
----	------

抚养配偶或至少 2 个子女	200 塞地
子女教育	每位子女扣除 200 塞地，最高可扣除 600
老龄（60 岁及以上）	200 塞地
赡养老人（60 岁及以上）	每位老人扣除 100 塞地，最高可扣除 200
残疾人	经营或受雇所得的 25%
专业/职业培训	据实扣除，最高可扣 400 塞地

2.3.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每一层级应纳税所得额 × 对应层级适用税率

2.3.1.7 其他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为日历年度。个人（包括雇员）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对于雇员，其主要雇主应当在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代表雇员提交纳税申报表。如果雇员和税务机关同意，主要雇主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为最终申报表。除主要雇主提交的申报表之外，如果雇员有其他来源的所得，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另行递交一份纳税申报表，将来自主要雇主的所得也包含在内。经营所得的个人纳税人，应当每月缴纳税款。雇员受雇所得的代扣代缴税款，则在 PAYE (“Pay-As-You-Earn”) 系统中操作执行。

纳税人在境外因取得收入而缴纳的税款，如境外该国与加纳有适用的税收协定，则在计算加纳个人所得税时可以进行抵免，抵免限额为该笔所得在加纳应缴所得税金额。与加纳就个人所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且已生效的国家有：比利时、德国、南非、丹麦、意大利、瑞士、法国、荷兰、英国、捷克共和国和摩洛哥等。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不满足加纳税收居民纳税人标准的自然人，将被视作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对其来源于加纳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征税范围包括：

- (1) 任职、受雇所得；

- (2) 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
- (3) 投资所得；
- (4) 资本利得。

2.3.2.3 税率

(1) 任职、受雇所得：非税收居民个人统一适用 25%税率。

(2) 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非税收居民个人若在加纳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则参照居民个人征税。未在加纳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一般来说统一适用 25%税率，但部分行业适用最终预提所得税政策，其中：管理和技术服务预提税率为 20%；自然资源相关预提税率为 15%；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预提税率为 20%；航运、船舶租赁或航空运输服务预提税率为 15%；通信服务预提税率为 15%。

(3) 投资所得：未在加纳设置常设机构的非居民适用最终预提所得税政策，但如果其居民国与加纳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已经生效，则其高于协定税率缴纳的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股息、红利预提税率为 8%；利息预提税率为 8%；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率 15%；租金（非居民财产）15%；租金（居民财产）8%。

(4) 资本利得：资本利得根据来源性质，会被归类为业务所得或投资收益。针对资本利得的专门纳税制度已废止。但是，个人可以选择对资产确认所得缴纳 15%的税金，不再将其归类为业务所得或投资收益。如果资本利得已归类为业务所得或投资收益进行纳税，则适用其业务所得或投资收益的税率纳税。

2.3.2.4 税前扣除

请参考居民纳税人扣除项目和标准。

2.3.2.5 税收优惠

请参考居民纳税人税收优惠。

2.3.2.6 应纳税额

请参考居民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3.2.7 其他

雇员个人所得税由雇主从收入中预扣，并在下个月 15 号之前向加纳税务局缴纳。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VAT)

2.4.1 概述

在加纳，生产制造或进口应税货物需要缴纳增值税，但有规定免税的除外。2018 年 8 月 1 日起，加纳教育信托基金税从增值税中独立出来，成为独立税种。由此，增值税税率由 15% 降低至 12.5%。国家医疗保险税，也同样成为独立税种。教育信托基金税和国家医疗保险税，也就无法再适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机制。

(1)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主体包括如下：

- ①在加纳境内制造应税货物的供应商；
- ②在进口货物的进口商。

一般来说，所有在加纳境内从事全部或部分应税活动的应税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达到增值税注册门槛，则应当进行增值税注册。加纳税务局为所有税种制定了一个 11 位数的通用纳税人识别号。

进行增值税注册之后，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纳税人已完成增值税注册，并应当向纳税人签发注册证书。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进行增值税团体注册：

- ①团体中每一个成员纳税人均已在加纳注册为公司实体，并在加纳有营业场所；
- ②团体中有一位成员纳税人控制其他纳税人，或一家公司控制团体所有成员纳税人。

纳税人从事非固定业务，即在加纳境内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业务，无法在加纳进行增值税注册。加纳税法不要求境外实体进行增值税注册，但如果在加纳境内从事应税活动，未进行增值税注册的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电信服务或电子商务服务用于加纳境内客户的消费，如满足注册条件，则应当进行增值税注册。但是，如上述服务通过经注册的增值税代理人提供，

则非居民不需要再进行增值税注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进口商于进口清关时缴纳。

符合纳税人条件的个人，满足注册条件的，应当自其满足注册条件之日起 30 天内向加纳税务局提交增值税注册申请。申请人应当填报所需填报的增值税表格，并随同以下资料一并提交给税务机关：

- ①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登记证；
- ②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商业业务证；
- ③登记注册时提交给公司注册处的表格 3 和表格 4；
- ④登记注册时提交给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章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进行增值税注册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税务机关审查后可以注销登记：

- ①纳税人不再存续；
- ②纳税人不再开展增值税应税活动；
- ③根据相关规定，纳税人不再需要增值税注册；
- ④纳税人无固定经营场所或已离境；
- ⑤纳税人并未就其业务活动保留会计账簿记录；
- ⑥纳税人并未依法按时和准确地提交纳税申报表。

未进行增值税注册而依法应当注册的纳税人，应当自产生注册义务的下一个申报期进行注册，未能及时注册即属违法。未能及时注册的纳税人，会被处以自其产生注册直至提交注册申请期间对应税金最高 2 倍的罚款。

如果纳税人不进行增值税注册，在满足相关条件情况下，税法通常准许纳税人向加纳税务局申请自愿注册。如纳税人无固定经营场所，并且税务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纳税人不会就其业务活动留存会计凭证记录，或不会按时准确纳税，或不合适注册的，可以拒绝其临时增值税注册。

（2）征收范围

除法定免税情形之外，增值税适用于以下交易：

- ①在加纳境内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
- ②进口商品。

2013 年通过的第 870 号法案引入了“应税活动”的概念，更清楚地说明了应税货物的构成。应税活动是指一个人在加纳进行的部分或全部活动，并涉及或打算向其他人供应货物并取得对价，无论是否出于赚取现金的目

的。

(3) 税率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加纳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2.5%，而国家医疗保险税的一般税率为 2.5%。

出口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具体包括：货物出口、服务出口、向自贸区或自贸区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以及在离境船只或航空器上储存自用的货物。

除非获得豁免，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批发商或零售商（包括进口商）应当统一适用 3%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构成企业成本，不得进行抵扣。

2.4.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率为零的商品和服务

- ① 出口应税商品；
- ② 出口应税服务；
- ③ 向自贸区或自贸区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④ 在离开加纳领土的船只或飞机上作为储藏（库存供自用）运输的货物。

(2) 免税商品和服务

- ① 处于原始状态的未加工农产品和水产品，包括经过保存的农业和水产食品，如冷冻、冷藏、烟熏、剥离和抛光等；
- ② 乘坐公共汽车、类似车辆及乘坐火车或船只的国内运输；
- ③ 医疗服务和用品；
- ④ 农业饲料、动物、牲畜和家禽；
- ⑤ 在住宅物业提供住宿。

2.4.3 应纳税额

(1)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Output Tax):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Input Tax): 纳税人可以抵扣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购买商品和服务时所产生的进项税。纳税人应当在支出发生后六个月内抵扣进项

税额。新注册的纳税人可以在注册前四个月内抵扣因获得、供应或者出口非资本货物产生的进项税。对于资本货物，纳税人可以在注册之前的六个月内抵扣进项税，但是有关货物必须于注册日在纳税人之处。

(2) 不可扣除的进项税

针对非专门用于开展业务的目的而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纳税人不得进行进项抵扣。此外，就某些业务支出而言，进项税也可能无法抵扣。如需要，进项税额可在应税商品/服务和不应税商品/服务之间进行分配。

不可抵扣进项税主要包括：

①购置或进口机动车或零部件，但应税人从事经营、租赁机动车或销售机动车零部件的业务除外；

②娱乐费用，包括餐厅、餐点以及酒店费用，但应税人从事娱乐业除外。

③纳税人的应税货物或进口货物部分用于业务开展用途，部分用于个人或其他用途，准予抵免的进项税额仅限于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部分。

④纳税人为参加体育、社会或娱乐性质的俱乐部、协会或社团而缴纳的会费或费用。

⑤采购房地产开发商销售的不动产。

(3) 可抵扣的进项税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支出（例如，为转售而购买的材料支付的增值税）；

②用于生产的原材料；

③办公设备；

④广告。

因提供免税货物或服务而缴纳的增值税，其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这一情形，在加纳被称为“部分免税”（“Partial exemption”），具体来说包括以下情形：

①纳税人提供应税货物或服务的同时，也提供免税货物或服务的，对于其采购或进口而产生的进项税，可直接归集于应税项目的部分，可以进项抵扣。

②纳税人提供应税货物或服务的同时，也提供免税货物或服务的，但其进项税额无法直接归集划分的，应当根据税法规定的公式来计算应税项

目的占比，来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金额。

③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得出，应税项目占比小于 5%，则不可抵扣任何进项税。

④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得出，应税项目占比大于 95%，则可全额抵扣进项税。

(4)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时点

在加纳，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时点，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①如向纳税人提供商品或服务，是为其自己消费的目的，则纳税义务时点为向其首次提供商品或服务，供其自己消费的时间点；

②如通过赠与方式向纳税人提供商品或服务，则纳税义务时点为商品所有权转移，或服务提供完成时。

在其他情况下，纳税义务时点，则按照下述事项发生孰早来确定：

①商品所有权从纳税人处转移，或脱离纳税人的实际控制；

②商品已完成交付，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③服务已提供完成；

④价款已收到；

⑤发票已开具。

对预收款确认纳税义务时点，需要以实际预收款已被实际消费为时点，但有关商品或服务还可退回则除外。如有关商品或服务还可退回，纳税义务时点应当为预收款不可退回的时点，即使有关商品或服务未被实际提供同样如此。对于商品和服务，预收款确认纳税义务时点遵循同样的规定。

基于融资租赁、分期付款购买、经营租赁而提供商品，其纳税义务时点为根据合同或租约将商品交付完成时。基于租赁合同提供商品的纳税义务时点，为应当支付价款、实际收到价款和开具发票的孰早者。

持续提供商品或服务，其纳税义务时点为每一次提供商品或服务中，应当支付价款、实际收到价款和开具发票的孰早者。进口商品的纳税义务时点，为清关当时或将有关商品保存在保税仓库中时。

2.4.4 其他

(1) 增值税留抵退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加纳税务局有增值税进项留抵的纳税人，可

以申请留抵退税。留抵退税的申请应当在未抵扣进项税额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之日起 60 天内做出决定。如税务机关认为并未有多缴纳增值税，可拒绝留抵退税的申请。如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信息，以供其做出决定。留抵退税申请是否被接收，以及是否需要申请人向税务机关提供进一步信息，需要在 30 日内与纳税人联络沟通。

如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有权进行退税，则该纳税人可在税务机关做出决定后的 90 日内，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相应退税金额，纳税人应当缴纳剩余金额（如有）。

（2）税务代表人

加纳税法规定了税务代表人规则，纳税人指定的税务代表人负责纳税人相关应交税金的申报缴纳，并承担纳税人有关责任。税务机关在必要情况下，可宣告某人为税务代表人。即使纳税人指定了税务代表人，纳税人也不能免除因其税务代表人未能履行职能而产生的责任。

（3）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

对于向加纳境外采购服务，增值税会适用增值税的反向征收机制。在此机制下，经增值税注册的纳税人，向境外非居民采购服务，应当适用反向征收机制，由采购人本人缴纳 12.5% 增值税。征收的销项税应当自交易行为发生次月 21 日之内缴纳至税务机关，同时附送服务进口说明文档，来解释具体服务进口的细节信息。进口服务的进项税不可抵扣。

（4）增值税离境退税

加纳并无有关于非居民离境退还增值税的有关规定。根据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非居民购买商品，用于在加纳境外消费的目的，可以申请退税，但需要税务机关审批，税务机关也有可能予以否决。

（5）增值税发票

纳税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应当向采购人以税法规定的形式开具增值税发票，但税务机关另有批准的除外。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留存发票复印件，并以序列号排序保存，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发票应当载明增值法规定的特定信息。

出口免征增值税。所有出口应当由证据支持，用来证明有关商品已从加纳离境。加纳出口促进局会要求提供详细的出口文档。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其自己的电脑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申请之后，税务机关会对企业的账目生成发票的电子系统进行检查，认为系统可支持开票的情况下，可以做出批准。申请提交后，税务机关会出具接收到申请的回执文件，此后，税务机关会签发文件说明检查时间段和委任检查的官员。税务机关调查满意后，会以书面形式批准企业使用自己电脑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以开具冲销发票，冲销已开具发票金额和应当开具发票金额之间的差额：

- ①交易取消；
- ②交易性质发生本质性变更；
- ③因销售折让或其他原因，交易对价已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 ④销售退回或部分退回。

（6）增值税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每月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申报。除进口服务外，所有纳税申报表应当在纳税时点的次月底前进行申报。进口服务的纳税申报，应当在纳税时点的次月 21 日前申报。增值税税款缴纳的截止期限与对应申报表的截止期限一致。如无增值税需要缴纳或退税，也需要进行零申报。

如果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为公共假日或周末，申报工作应当在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

申报可以通过寄送信件来完成，但是效率欠佳，可能导致迟延。同时电子申报的管理规定正在制定准备中。加纳已经针对金融业等行业启动电子申报试点，相关流程正在优化提升过程中，未来所有行业纳税人都将可以通过电子申报来完成申报纳税。

2.5 关税 (Customs Duty)

2.5.1 概述

根据 2015 年修订关税法，向加纳进口的货物需要缴纳税率不等的关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加纳进口关税的税率由西非国家经济联盟共同对外关税规则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进口货物分为 5 类不同货物，适用 0%-35% 不等的税率，具体分类和适用税率如下所示：

表 6 关税税率表

类别	适用税率
社会必需品	0%
原材料和资本性货物	5%
中间在产品	10%
最终消费品	20%
经济发展特别品	35%

从联盟外国家向联盟进口货物，需要缴纳关税。

2.5.2 税收优惠

按照西非国家经济联盟贸易自由化安排，根据原产地及其他标准，对于成员国之间特定货物进出口免征关税。

针对智能手机、用于生产制造艾滋病药物的原材料、汽车零部件、砍刀、印刷教科书和练习本，免征进口关税。根据加纳投资促进中心法（2013 年第 865 号法案），针对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机器零部件等，如并不享受免征关税待遇，则可以对这些项目申请免征关税及有关税费。

自贸区进口货物免征关税。

2.5.3 应纳税额

关税应纳税额由以下方法确定：

关税 = (成本+保险+运费) × 适用税率

非洲联盟进口关税 = (成本+保险+运费) × 0.2%

2.5.4 其他

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根据《非洲联盟进口税法》(2017 年第 952 号)，税务机关发布公告开始执行非洲联盟进口税，从非洲联盟以外国家进口的符合条件货物，应当征收 0.2% 税款。

2.6 消费税 (Excise Duty)

2.6.1 概述

消费税是加纳政府针对特定货物及服务的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种。

出厂环节对有关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适用税率如下：

表 7 消费税税率一览表

产品	消费税税率 (%)
袋装水	0
瓶装水	17.5
麦芽饮料	2.5 至 17.5
啤酒	10 至 47.5
烈酒	0 到 25
雪茄和香烟	175
鼻烟和其他烟草制品	175

除国产啤酒外，麦芽饮料、啤酒和烈性啤酒的消费税由本地原材料的百分比决定。本地原材料不含水。

根据 2013 年《消费税票法》(第 873 号法案)，进口或本地生产的符合条件的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应当贴花缴纳消费税，然后才可以出厂、从任何港口清关或进行商业销售。

受影响的产品是：

- (1) 所有卷烟和其他烟草制品；
- (2) 酒精饮料，无论是瓶装，罐装，装在桶中，还是以任何形式包装；
- (3) 非酒精碳酸饮料，无论是瓶装，罐装还是以任何形式包装；
- (4) 瓶装水；
- (5) 财政部长规定的任何其他可消费产品。

2.6.2 税收优惠

根据税法规定，以下商品免征消费税：

(1) 使馆人员、外交使团和领事人员购买的商品，以及制造商持有财政部长签发的免税许可证购买的需要根据政府合同交付给另一人的商品，并且合同中约定了免征消费税，可免征消费税。

(2) 制造商根据《1993 年关税、消费税和稽查管理法》的特许购买的商品，其目的用于生产制造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可免征消费税。

(3) 石油产品，免征消费税。

2.6.3 应纳税额

消费税应纳税额 = 商品出厂价 × 适用税率。

2.6.4 其他

暂无。

2.7 印花税 (Stamp Duty)

2.7.1 概述

根据交易类型，加纳按 0.25% 至 1% 和 0.05 塞地至 25 塞地的税率征收印花税。此外，企业资本金也需缴纳印花税，初始注资和之后的增资均适用 0.5% 的印花税税率。

印花税不是对交易行为征税，而是对记录交易的文件征税。因此，印花税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特定文书征税，具体包括：

- (1) 保险单；
- (2) 财产转让文书；
- (3) 信托新受托人的委任书；
- (4) 自然资源（例如采矿、木材）租约或许可证；
- (5) 协议或协议备忘录；
- (6) 汇票（例如签发支票）；
- (7) 提单等。

2.7.2 税收优惠

享受免征印花税的情形包括：

- (1) 转让政府股票或公司股票；
- (2) 转让借入资本；
- (3) 破产文件；
- (4) 汇票，包括由加纳银行签发的支票、银行汇票和信用证；
- (5) 保险单；
- (6) 接受风险投资的公司，其新增权益注资部分免征印花税。

2.7.3 应纳税额

针对不同应税项目，印花税分别采取按金额和按件两种计税方法：

按金额计税方式下，印花税的应纳税额 = 合同记载金额（或企业资本金）× 适用税率

按件计税方式下，印花税的应纳税额 = 应税证照数量 × 单位税额

2.7.4 其他

暂无。

2.8 其他税（费）

2.8.1 国家医疗保险税（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Levy, NHIL）和加纳教育信托基金税（Ghana Education Trust Fund Levy, GETFL）

根据《国家医疗保险法案》（2012 年第 852 号），加纳针对在加纳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and 进口商品或服务（免税项目除外），征收国家医疗保险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商品/服务提供或进口之时。国家医疗保险税适用税率为 2.5%，出口商品/服务，以及将商品储存于离境的船只和航空器中，适用零税率。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医疗保险税从增值税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税种。虽然国家医疗保险税的征税范围与增值税一致，但独立之后则无法与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

类似地，加纳教育信托基金税也从增值税中独立出来，其适用税率也为 2.5%，独立之后也无法与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

上述两个税种可享受以下优惠：

- （1）按照互惠条件，外国和联邦大使馆、代表团、外交领事和外交人员用于公务用途的进口商品，可免税；
- （2）用于国际机构或技术援助项目的商品/服务，并且与政府约定的协议条款中规定免税的，可免税；
- （3）国会批准的紧急免税项目。

2.8.2 通讯服务税（Communications service tax , CST）

根据《通讯服务税法案》（2008 年第 754 号），加纳通讯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取的费用，征收通讯服务税。具体征收对象为：

- （1）电子通讯网络或服务的提供商或运营商收取的服务费；
- （2）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收取的服务费；
- （3）境外用户支付的电子通讯服务（国际互联服务）服务费；
- （4）提供任何电子通讯服务的服务费；

(5) 服务商提供的促销、奖励和礼品。

通讯服务税的适用税率为服务费金额的 6%。通讯服务税由消费者向通讯服务商支付，后者每月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8.3 财政稳定税 (National Fiscal Stabilization Levy, NFSL)

根据《国家财政稳定税法案》(2013 年第 862 号)，特定类型的公司需要就其税前利润缴纳 5% 的财政稳定税，包括：

- (1) 银行 (不含社区银行和农业银行)；
-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 (3) 啤酒厂；
- (4) 保险公司；
- (5) 通讯服务税的应税电信企业；
- (6) 矿业支持服务公司；
- (7) 检查评估公司；
- (8) 海运公司及航站楼。

财政稳定税由税务机关临时性评估确定，按季度缴纳。2017 年 12 月 29 日，加纳宣布继续征收财政稳定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4 特别石油税 (Special petroleum tax)

根据《特别石油税法案》(2014 年第 879 号修订)，加纳针对特定的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煤油，征收特别石油税。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适用税率如下：

表 8 加纳特别石油税税率表

石油产品	税率
汽油	46 比塞瓦/升
柴油	46 比塞瓦/升
液化石油气	48 比塞瓦/千克
天然气	35 比塞瓦/千克
煤油	39 比塞瓦/升

注：1 塞地=100 加纳比塞瓦

2.8.5 社会保障缴款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社会保障缴款计划分为三级。前两级要求强制性缴纳，最后一级是自愿缴纳。

加纳按照 18.5% 比率征收强制社保税。雇主应当按照雇员工资薪金缴纳 13% 部分，同时为雇员从工资薪金中代扣代缴 5.5% 部分。其中，13.5% 部分纳入第一级计划，由雇主上缴给社会保险和国家保险信托，剩下 5% 部分纳入第二级计划，由雇主上缴给指定信托公司，用来管理雇员职业退休金计划。除了法定的 18.5% 之外，雇主或雇员均可为雇员的利益进行额外缴纳。

对于参与了前两级计划的员工，可以按照不超过其工资薪金的 16.5% 的部分参与缴纳第三级计划。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同样应当缴纳上述强制比例的部分。非正式部门的个人未能参与前两级强制社保计划的，最多可按照其收入的 35% 参与第三级计划。

已移民的非加纳个人或正在办理永久移民离开加纳的个人，可以申请一次性取出其缴纳的社保。

2.8.6 财产税 (Property tax)

在加纳，不动产的所有权人需要向地方政府或地区组织交纳财产税。税率取决于不动产坐落地的具体规定。

2.8.7 礼品税 (Gift tax)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因开展业务或受雇任职，而取得的礼品，在计算年度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征税。此前，因开展业务、受雇任职和投资，而取得的礼物，按照 5% 征收礼品税。

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并非因开展业务或受雇任职，而取得的礼品，应当适用 15% 税率缴纳礼品税。

2.8.8 机场税 (Airport tax)

加纳对航空旅客征收机场税。国际航班经济舱，每位旅客 100 美元；国际航班商务舱，每位旅客 200 美元。区域航班，每位旅客 60 美元。国内航班，每位旅客 5 塞地（约合 1 美元）。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009年12月，原关税、消费税及稽查局，国内税务局，增值税管理局和税务局管委会秘书处，根据2009年第791号法案统一合并为加纳税务局（Ghana Revenue Authority, GRA）。加纳税务局取代上述各单位，统一负责全国范围内各项税收及关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加纳税务局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承担着以下多方面的重要职责：

- （1）按照国家规定，高效评估和征收税款、利息和罚款；
- （2）将征收的税款上缴统一财政金库，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提升税务合规和税务教育；
- （4）与其他执法机构和外国税务机关通力合作，打击税务欺诈和偷逃税款行为；
- （5）为各地区税务部门的税务评估和征收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 （6）准备及发布纳税相关的报告和统计数据；
- （7）向财政部门官员提供税收政策建议；
- （8）法律规定或财政部门官员指令的其他工作职能。

加纳税务局内部组织为三翼结构，其三大主要部门及其职责分别为：

（1）关税部门

主要职责为：组织和保障关税税收、促进贸易、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保障国家安全。

（2）国内税收部门

主要职责为：识别所有国内纳税人、评估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征收评估税款和罚款、将征缴税款全部缴入综合基金。

（3）服务支持部门

主要职责为：人力资源管理、财政保障、信息技术服务、计划和组织

税收调研。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加纳进行税务登记，会取得纳税人识别号（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纳税人识别号是对每个纳税人免费签发的唯一识别代码。纳税人取得纳税人识别号之后，享有以下权利：

- （1）向登记注册部门，登记注册其经营业务；
- （2）与加纳税务局开展各种活动，如纳税遵从或享受纳税服务；
- （3）开立银行账户；
- （4）登记车辆；
- （5）申请护照；
- （6）注册土地；
- （7）从港口或机场清关进口货物；
- （8）向法院提起诉讼；
- （9）取得驾驶证。

对于自然人，可通过以下任一证件，申请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同时需要提交相应证件的彩色影印件：

- （1）有效驾驶证；
- （2）有效护照；
- （3）选举权证件；
- （4）国家身份证。

对于公司，则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或证明，申请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 （1）企业注册登记证；
- （2）开业证明；
- （3）股东证明；
- （4）公司对外信函。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络方式，在线申领纳税人识别号。如果登记注册成功，将会收到来自加纳税务局的电子邮件。当证件准备完成后，加纳税务局将通过手机短信形式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当在当地的加纳税务局分支

机构领取税务登记证件。除在线直接申请外，纳税人也可以在加纳税务局官方网站上下载纳税人识别号申请表，填写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寄送给税务局专门服务机构（地址为 service.desk@gra.gov.gh）或直接递交至当地的加纳税务局分支机构办公室，当然也可以在税务局分支机构办公室现场提出领取纳税人识别号的申请。

根据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办结纳税人识别号申请的流程为 21 天，因此纳税人将在递交申请后的 21 天内获得税务登记证件。

如果个人税务登记证件遗失，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办，需要提供：

- （1）纳税人全名；
- （2）出生日期；
- （3）母亲的婚前姓；
- （4）申请纳税人识别号时使用的证件号码。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账簿设置要求

加纳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准备英文账簿。

（2）会计制度简介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加纳针对所有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营业部、养老基金和公用事业单位，要求必须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简称 IFRS)，取代了原先的加纳全国会计准则(Ghana 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所有中小企业、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从 2010 年财务报告年度起，应当适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

（3）账簿、发票等票据凭证的保存要求

2016 年《税收征管法》（第 915 号法案）规定，所有纳税人需要留存一切收款及支付、收入及成本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凭据或电子记录，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6 年。

3.2.3 纳税申报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加纳的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纳税人的财务年度与纳税年度不一致，则以其财务年度结束的时间为纳税期末。

企业最迟应于财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递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但如果特殊原因，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不超过 2 个月）。

企业所得税的税款缴纳时间与申报时间同步，每个季度末按季预缴，即分别于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缴纳，所有类型的企业均应在财务年度终了 4 个月内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并补缴税款。

加纳税务机关在进行税务审计后，可能会对企业开出税款评估通知书。这种情形下，纳税人须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补缴税款。但税务机关也可酌情延长缴款时间。

（2）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为日历年度，其他任何时间节点都不被法律认可，且丈夫和妻子不采用合并申报的方式。

雇员个人所得税由雇主从收入中预扣，并由雇主在下个月 15 号之前使用个人所得税系统（Pay-As-You-Earn, PAYE）向加纳税务局缴纳。

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3 月 31 日前，雇主必须向税务局提交该年度在加纳雇佣的所有雇员的工资情况。对个人来说，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向加纳税务机关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完成税款的补缴。

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即使个人收入完全由任职受雇所得构成，或者适用税率为零，也必须向税务机关递交纳税申报表。但没有应税收入的个人则不需要递交纳税申报表。

（3）增值税纳税申报

增值税应当按月进行纳税申报，除进口增值税之外，其他所有增值税应当于纳税行为发生次月底前申报，进口增值税则应当在纳税行为发生次月起 21 日内申报。税款缴纳日期与申报日期一致。

纳税人即使无增值税应纳税额或应退/递税额的，也应当提交进行零申报。

如果正常情况下的截止日期为公共假日或周末，则截止日期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加纳暂时没有电子申报系统，电子申报系统的有关管理流程正在准备中。纳税人申报表可以通过邮寄信件形式提交，但可能导致延迟。

加纳正在针对金融等行业启动试点电子申报系统，当局也正在提升电子申报系统，最终可接受所有行业纳税人的申报工作。

加纳增值税没有年度申报的相关规定。

3.2.4 税务检查

加纳税务局对纳税人开展日常性的纳税评估。所得税法授予税务局长认可的检查人员，对纳税人的房屋建筑物、经营记录、电子信息等开展全面和不受限制的检查权力。采矿业、上游油气和金融机构等产业的纳税人，被选取进行税务检查的可能性更大。此外，申请退税也有可能引致税务检查。加纳税务机关通常在开展税务检查前，会书面通知纳税人，但征管法也规定了，若出于合理税收目的，税务机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自由查阅纳税人的文件、资产或处所。

若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报信息存有疑问，征管法赋予了其向纳税人获取进一步信息以完成纳税评估的权力。在没有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纳税人不得对由税务官员填写的、已超过申报期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如果纳税人发现自己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或其他涉税信息有误，需要针对该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进一步的说明，税务机关将在税务检查和评估时将这此说明考虑在内。检查完成之后，会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检查结果并下发给纳税人。若纳税人对检查结果不认同，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反对意见，但是征管法同时规定了，纳税人必须完成缴纳 30% 的争议税款（若涉及进口税收，则为全部争议税款）后，税务机关才必须受理该项税收争议案件。

以下重点介绍加纳的纳税评估制度。根据《所得税法案》（2015 年第 896 号）的规定，纳税评估包括纳税人的自我评估和税务机关进行的纳税评估，后者还包括对纳税人自我评估结论的调整。税务机关可以在任何时候开展纳税评估，包括发现新情况、欺诈、故意违约和严重疏漏等问题时进行纳税评估的调整。在此情况下，税务机关开展初始评估的期限不再受到自其首次开展评估之日起 6 年的限制，同时税务机关开展调整评估的期限不再受到自以下时点之日起 6 年的限制：

（1）纳税评估涉及的纳税申报表的报送截止日，如自我评估被调整的，则为申报表实际报送日；

（2）如其他初始评估意见被调整的，则为税务机关将纳税评估意见送达纳税人之日；

(3) 如已调整的纳税评估意见，再次被调整的，则初始评估的时点参考前两款确定。

如涉及破产、清算，或税务机关有合理理由相信，纳税人准备离境、停止经营活动或已有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可以依法针对应纳税款或即将应纳的税款开展预先评估，无论有关人士是否应当报送纳税申报表。如有关人士对其应纳税款或未来应纳税款提供保证，税务机关认为合适的，可以接受其保证，而不再进行预先评估。税务机关应当总览有关信息，谨慎判断是否应当开展预先评估，或接受保证。

预先评估可以针对一段期间，或针对某具体事项，税务机关应当在评估通知中特别说明。除税务机关在评估通知中特别明确之外，预先评估并不免除有关人士报送纳税申报表的义务，也不免除依法申报有关应纳税事项的义务。报送纳税申报表，包括报送纳税申报表引起自我纳税评估，都不对预先评估造成任何影响。预先评估中实际缴纳的任何税款，可在同期间或同事项的自我评估中产生的应纳税额中进行扣减。

税务机关可以调整纳税评估意见，确保纳税人就评估相关事项缴纳准确税金。税务机关应当总览有关信息，谨慎作出调整评估。根据法院判决已调整过的评估意见，税务机关不得再行调整，但法院判决已被撤销的除外。纳税评估被调整的部分，被调整后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纳税评估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纳税人进行通知。通知中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1) 纳税人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 (2) 税务机关确定的纳税评估针对的期间或事项的应纳税额；
- (3) 在相关扣减、抵扣和预支税额之后，仍应当缴纳的税额；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
- (5) 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评估的理由；
- (6) 税款缴纳的截止日；
- (7) 对纳税评估提出反对意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5月，加纳通过了《2018年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法》(Act 967)，用以在本国内实施 OECD 共同申报准则 (CRS)。依据法令规定，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需向加纳税务局报告有关个人或实体某些金融账户的信息，并对这些金融账户进行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收集账户信息、审阅已开立账户信息等方式，来判断账户是否为应申报账户。这意味着金融机构应当检索与账户持有人有关的特定标记，或者要求账户持有人自行证明其居民纳税人状态。金融账户分为存量个人账户、新开个人账户、存量对公账户和新开对公账户四类金融账户，其尽职调查之规定各有不同。

(1) 存量个人账户：自然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持有的金融账户，为存量个人账户，其中在日历年末超过 100 万美元的为高价值账户，未超过 100 万美元的为低价值账户，两者尽职调查程序有所区别。针对低价值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查完毕；针对高价值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查完毕。

(2) 新开个人账户：自然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开金融账户，为新开个人账户，其尽职调查主要由账户持有人进行自我认证。如果自我认证后确定持有人为应申报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纳税人，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识别为应申报账户。

(3) 存量对公账户：金融机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维护的金融账户，为存量对公账户，其 CRS 实体为法人或法律安排（legal arrangement），具体包括合伙、信托等法律安排，但不包括个人。根据 CRS 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存量对公账户的尽职调查。

(4) 新开对公账户：非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安排）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立的金融账户，其尽职调查程序要求账户持有方进行自我认证，如自确定持有方为应申报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纳税人，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识别为应申报账户。

此外，在 OECD 指导性文本的基础上，加纳税务局也编纂了共同申报准则执行手册（CRS Guidance Notes），指导国内金融机构适用该准则体系，包括何种金融机构负有该报告义务、报告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等。具体时间节点为，负有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须在报告所涉及的历年终了后不迟于六个月向加纳税务局提交年度报告。加纳首个报告期为 2018 年，所有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首期年度报告。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加纳将与其他参与 CRS 的辖区完成首次辖区间的信息交换，以后年度也将每年定期进行辖区间的信息交换。

3.2.5 税务代理

一些跨国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在加纳开展税务代理的工作，包括普华永道、毕马威、安永等。

税务代理主要负责：

- (1) 及时、准确计算、代扣代缴税款；
- (2) 保存纳税人已缴纳、代扣代缴的税款及纳税记录；
- (3) 报送税务机关要求的保证税款计算、扣缴、支付正确的文件。

3.2.6 法律责任

近年来，加纳税务机关对海关和税务欺诈及逃税采取更严厉的制裁。从形式上来看，不仅通过税务审计和检查，而且会通过起诉违法的纳税人来实现。

为确保对不遵从的纳税人的起诉能够有效地进行，加纳税务局下设的法律事务与条约部（Legal Affairs & Treaties Department）作为加纳税务局内所有与税务犯罪起诉有关事项的总负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确保税务公诉案件得到顺利解决。

法律事务与条约部是加纳税务局内唯一可以对纳税人采取法律行动的部门，但同时各级税务机关的所有官员都有责任查明和报告税务欺诈行为。

(1) 违反所得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若纳税人未及时申报缴纳所得税，将根据时间长短及不同比例进行处罚，在 90 天以内，处罚比例为 10%；超过 90 天，处罚比例为 20%，其中预扣雇员个人所得税逾期 90 天以内加罚 20%；超过 90 天，加罚 30%。

(2) 违反增值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若纳税人逾期未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则将面临相应处罚：报表晚交一天（含周末）罚 100.5 塞地。

向加纳税务局官员做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导致误导性的遗漏陈述未被发现，导致少缴纳税款超过 50 塞地的，处以 300 塞地以上 2400 塞地以下的罚款，或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其他情形下，处以 60 塞地以上 600 塞地以下的罚款，或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

提供虚假材料或篡改材料未被发现的，导致少缴纳税款超过 50 塞地，

处以 300 塞地以上 2,400 塞地以下的罚款，或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其他情形下，处以 60 塞地以上 600 塞地以下的罚款，或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

阻碍加纳税务官员执行职务的，其行为涉及欺诈、不正当暴力，处以其意图偷逃税金 2 倍或 2,400 塞地孰高者的罚款，或 2 年以上 4 年以下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其他情形下，处以 120 塞地以上 2,400 塞地以下的罚款，或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

(3) 与转让定价调整有关的处罚

如果税务局在转让定价调整后，决定加征税款，则加征部分税款会视为欠税，欠税企业需要补缴税款或提供附加税务资料，并接受处罚。除此之外，加纳转让定价法规并未规定任何特别的处罚条款。

(4) 税务机关会采取以下措施，执行标准化行政处罚：

①故意未能妥善留存税务有关记录的，处以应补税额 75%的罚款；非因故意未能妥善留存税务有关记录的，处以应补税额 75%和 250 塞地孰低的罚款；

②未能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对公司纳税人处以每日 2 塞地的处罚，对个人纳税人处以每日 1 塞地的处罚；

③未能按时申报纳税的，应当就欠缴税款的金额在欠税期间计算缴纳罚息，罚息按照月复利 125%计算缴纳；

④少申报缴纳分期支付预估税款的，除需缴纳每期税款之外，每期少交金额应当计算当期罚息，罚息按照月复利 125%计算缴纳。

(5) 限制离境

如果非加纳籍纳税人未能依法按时纳税，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出入境部门，要求其禁止该纳税人离境。出入境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后，自通知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限制纳税人离境。如果该纳税人缴纳税款或以令税务机关满意的方式安排了税款缴纳工作，税务机关可以撤销上述通知。在税务机关申请之下，高等法院可以延长其限制离境的期限。

(6) 协助怂恿犯罪

如有人明知并且公然帮助或怂恿其他人销毁纳税记录、拒不纳税申报、拒不按时缴纳税款、少交税款或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教唆、引诱他人作出上述违法行为的，应当处以上述违法行为导致的少交税款 3 倍的罚

款。

(7) 责任免除

如税务局长认为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全部或部分，因穷困而无法追征、实际已不可能追征、非常困难追征或追征成本过高，则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其纳税义务。如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合理理由，税务局长也可以依法免除全部或部分纳税义务，无论有关流程是否已启动或完成。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根据加纳税法规定，居民纳税人，是指根据加纳法律注册成立，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任何时点，在加纳境内对企业执行管理控制的纳税人。除居民纳税人之外，均为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应当就其来源于加纳境内的经营和投资所得，纳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若在加纳境内构成常设机构（有关常设机构的定义，请参考第 2.2.2.1 节），则与该常设机构相联系的全球所得，应当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居民纳税人向另一人（含居民和非居民）支付来源于加纳境内的以下类型的投资收益，应当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

- ①股息红利；
- ②利息；
- ③彩票奖金；
- ④自然资源使用费；
- ⑤租金；
- ⑥特许权使用费。

除彩票奖金有 2,592 塞地的代扣代缴金额门槛之外，其他类型的所得，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要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纳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来源于加纳的以下类型所得时，应当依法按照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 ①来自加纳的保险费；
- ②管理和技术服务费；
- ③货物使用费；
- ④劳务费；
- ⑤服务费；

加纳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签订合同，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加纳境内的所得的，需要在 30 日内向加纳税务机关报备以下内容：

- ①合同性质；
- ②合同可能的履行期限；
- ③基于合同取得有关所得的非居民纳税人的名称和地址；
- ④非居民纳税基于合同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基于货物、劳务或服务，支付给非居民一方金额不超过 2000 塞地，则免于代扣代缴所得税。在同一个财政年度内，基于货物、劳务或服务，而订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同，视为同一个合同，如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塞地，则免于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法案》（2015 年第 896 号）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当月依法扣缴税款，并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制式表格，阐明以下事项：

- ①扣缴义务人在当期依法向纳税人实际支付的金额；
- ②被扣缴人的名称、地址和纳税人识别号；
- ③每次支付时，已扣缴的税金；
- ④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扣缴义务人未能依法扣缴税款的，应当向税务机关缴纳其应扣缴但未扣缴的税款。扣缴义务人依法扣缴税款并向税务机关缴纳，会被视为将已扣缴税款支付给被扣缴人，而被扣缴人可据以证明其税款已缴纳。扣缴义务人未能依法扣缴税款，但就其应扣缴但未扣缴的税款已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有权在被扣缴人的支付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此外，扣缴义务人应当准备并向被扣缴人提供规定形式的扣缴证明书，扣缴证明书应当涵盖一个日历月，并且在扣缴次月起 30 日内向被扣缴人提供。扣缴证明书应当载明当期向被扣缴人支付的金额，以及扣缴义务人依法扣缴的税款金额。

加纳所得税法案针对非居民纳税人在加纳构成的常设机构规定了以下

税收管理原则：

①在加纳境内构成的常设机构与加纳居民企业采用相同的税收管理方式。具体来说，只要常设机构受控于外国母公司，就会被视为该母公司的独立法人实体。

②与在加纳境内构成的常设机构有关的收入，与加纳居民企业采用相同的预缴税款制度，并适用相同的税收评估制度。

③发生在境内常设机构及其外国母公司之间的资本利得同样适用加纳税法的征税规定。

加纳境内常设机构的活动被视为他自身的独立行为，以下行为属于加纳境内常设机构的活动：

- ①母公司雇佣加纳居民工作；
- ②母公司进行股票交易活动但对常设机构有实际影响；
- ③母公司发生的对常设机构有实际影响的其他商业行为。

3.3.2.2 增值税管理

加纳目前暂无增值税管理相关规定。

3.3.2.3 股权转让

加纳目前暂无股权转让预提所得税相关规定。

3.3.2.4 财产转让

加纳目前暂无财产预提所得税相关规定。

3.3.2.5 股息红利

居民纳税人向另一人（含居民和非居民）支付来源于加纳境内的股息红利，应当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中，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率为8%。代扣代缴所得税，应当基于其总额计算扣缴，不得扣除任何费用或项目，其扣缴基数应当为不含增值税和通讯服务税的销售额。

如果作为收款方的非居民一方所在国与加纳签订有双边税收协定，则预提所得税可以适用协定中的约定税率。如果非居民一方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应当向对方国的税务机关提交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如果非居民一方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应当向对方

国的税务机关提交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才能获得优惠待遇。关于预提所得税征收范围和协定税率的详细内容请参考 2.2.2 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小节及 2.3.2 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小节。

3.3.2.6 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纳税人向另一人（含居民和非居民）支付来源于加纳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率为 15%。代扣代缴所得税，应当基于其总额计算扣缴，不得扣除任何费用或项目，其扣缴基数应当为不含增值税和通讯服务税的销售额。

如果作为收款方的非居民一方所在国与加纳签订有双边税收协定，则预提所得税可以适用协定中的约定税率。如果非居民一方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应当向对方国的税务机关提交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如果非居民一方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应当向对方国的税务机关提交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才能获得优惠待遇。关于预提所得税征收范围和协定税率的详细内容请参考 2.2.2 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小节及 2.3.2 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小节。

3.3.2.7 分支机构利润税

非居民通过常设机构在加纳境内开展业务，应当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基准期间（a basis period ending with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就其遣返的利润缴纳分支机构利润预提税。分支机构利润预提税应当按照遣返利润的总额计算，并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如在某年度，常设机构发生经营亏损，亏损可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弥补。

3.3.2.8 石油预提税

开展石油业务的公司，应当就其向居民或非居民分包商支付的费用，依法代扣代缴石油预提税。承包商根据石油协议（Petroleum Agreement）将部分合同义务分包给分包商的，承包商应当就其支付给分包商的金额代扣代缴石油预提税。分包商根据石油协议将部分合同义务再次分包给下一层级分包商的，分包商应当就其支付给下一层级分包商的金额代扣代缴石油预提税。承包商根据石油协议将合同义务分包给联合分包商的，承包商

应当就其支付给联合体分包商的金额代扣代缴石油预提税。分包商与非居民签订协议，非居民提供有关石油协议下的工作或服務，分包商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税务机关，确定非居民所得的税务处理。石油公司向居民或非居民股东分派股息红利时，无论其持股比例，均应当代扣代缴预提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加纳的转让定价法规基本遵循了 OECD 发布的适用于全球的有关指引。法规涵盖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常设机构和雇员，同时也规定了转让定价方法和有关实体需要保留的转让定价文档。法规还要求参与关联交易的实体，应当每年度提交有关文档。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加纳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布《转让定价法规》(2012 年 L. I 2188 号文件)。法规界定了多种类型的关联关系：

- (1) 常设机构与总部之间的交易；
- (2) 常设机构与该常设机构其他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
- (3) 一个纳税人与另一个与其有控制关系的纳税人之间的交易。

控制关系，是指一个纳税人与另一个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且能够运用该关系影响交易的定价。

根据《所得税法案》(2015 年第 896 号)，两个或以上的个人或实体存在以下关系之一的，为关联方：

- (1) 一位自然人是另一位自然人的亲属；
- (2) 同一家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
- (3) 一个实体与一位自然人存在以下关系：该自然人持有该实体 50%以上表决权、收益权或资本，而无论单独持有或与其他关联方个人合计持有，无论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实体穿透持有；
- (4) 一方为另一方的托管人、受托人或受益人；
- (5) 一人（非雇员）在另一人的指示、要求、建议、预期之下作出各种行为，无论两者是否在同一商业关系中，也不论上述指示、要求、建议、预期是否与另一人进行沟通和传达。

如果两位自然人不是前述第(1)和第(2)项下定义的关联关系，即一人是另一人的亲属，或两人为同一家合伙企业自然人，则根据现

行规定，税务机关通常认为，两者之间不再会因另一人的意志而做出行动，即不会认为两者是关联方。

前述“亲属”包括自然人的子女、配偶、父母、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姑/姨、叔叔、外甥、侄女/外侄女、第一代堂兄妹/表兄妹，不论因婚姻或收养关系产生。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转让定价法规》规定了可能影响利润或损失的各种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 (1) 购销货物；
- (2) 购销、租赁或使用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提供管理服务；
- (4) 技术服务或其他集团内部服务；
- (5) 提供金融或其他金融安排；
- (6) 收取或支付租金；
- (7) 其他可能影响实体利润或损失的交易。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按照加纳税法有关规定，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需要准备转让定价交易年度申报表，该申报表也构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一部分，应当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同报送，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转让定价交易年度申报表，需要申报企业的关联方名称、交易性质和金额、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方法等信息。转让定价交易年度申报表申报之后，可以进一步修改，但需要取得税务机关事先的书面审批同意。

4.2 同期资料

4.2.1 准备主体及时间要求

企业应当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年度，于第二年起4个月之内，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同期资料文档应当用英文准备。企业仅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情况下，才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文档，因此税

法并无规定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的截止日期。在资料留存的角度来说，税法规定纳税人需要将所得税有关的资料留存至少 6 年。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并无有关豁免和豁免标准，不论有关的关联交易体量、金额和复杂程度，均需要准备同期资料文档，仅针对境内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也需要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

加纳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方面的制度规范相对简单，并无主体文档、本地文档之分，也无国别报告的报送规定，但加纳同期资料文档中需要报送当地行业分析的有关内容，这是加纳转让定价法规与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主要不同。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在提交税务机关时，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1) 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定价调整信息、适用该方法的假设、适用该方法的论证、可比样本及选择该可比样本的标准、有关关联交易的可比分析。

(2) 人为计算过程，为实现可比性目的而考虑的价格调整因素。

(3) 纳税人确定的独立交易区间、支持该区间的理由。

(4) 纳税人各关联方之间全球组织架构、地点、所有权关系。

(5) 有关交易发生、财产被使用的业务的实质性描述。

(6) 公司实体之间的交易细节，包括：合同条款、交易有关的金融账户以及获取信息的有关假定。

(7) 纳税人据以确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适用的政策和信息分析。

(8) 纳税人身份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9) 集团内被合并财务报表的每个实体的主要业务活动详细描述，以及业务关系、提供的服务、销售的货物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10) 每一个关联方的具体信息，包括：业务范围、行业动向、市场状况、监管及经济环境、功能风险、使用中的资产及财务报表。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根据加纳税法，如果税务机关认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不公允，可以发起转让定价调查。加纳于 2012 年 9 月颁布《转让定价法规》，法规遵循了 OECD 的转让定价指南。法规允许适用 OECD 指南中列明的转让定价方法，如列明的转让定价方法对于确定独立交易价格不合适的，可以适用替代方法。在提交纳税申报表之后，如果税务机关认为其转让定价方法不能确定独立交易价格，可以适用替代转让定价方法。

法规还要求关联方应当准备同期资料文档来支持其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还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之内，提交转让定价申报表，作为其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一部分。自 2012 年《转让定价法规》颁布以来，税务机关一直在进行税务稽查专业领域人才的培训，特别注重采矿业、油气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税务检查。

除欺诈之外，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审计（包括转让定价调整加征税款）的期限均为 12 年。在资料留存的角度来说，税法规定纳税人需要将所得税有关的资料留存至少 6 年。在最近的司法判例中，法官判决税务机关不得就纳税人留存资料期间之外的时间段开展税务评估。

经税务审计作出特别纳税调整后，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司法救济等途径，解决与税务机关的具体争议。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加纳《转让定价法规》规定了 5 类标准的国际转让定价方法，用来确定独立交易价格：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实操层面中（虽然对纳税人并无约束力），当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与其他转让定价方法同等可用时，税务机关会优先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适用于大多数类型的关联交易，在可比条件下将一项受控交易中转让的资产或劳务等的价格与一项非受控交易中转让的相同或类似

资产或劳务等的价格相比较，以后者来判断前者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进行精确的价格调整以消除重大的价格差异。适用于相同或相似交易条件下能够获得内部可比非受控交易或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且有关数据非常完整的情况。

（2）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是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正常交易价格。此时销售方的独立交易价格可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3）成本加成法

其中成本是指受控交易中提供产品的关联方的成本，另外再加上合适的溢价，如功能性的溢价、使用的资产的价值、产品供应方评估的风险溢价等。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4）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是以独立企业的可比交易的利润率确定受控交易中的跨国企业的利润率。和利润分割法相比，交易净利润法不需要得到位于其他管辖区的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无须确定各关联企业发挥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也无须依据相同的准则进行账簿核算，只需要考察某个实体从集团交易活动中取得的净利润。采用交易净利润法时，受交易差异的影响较小，而且可以使用公开的财务资料，操作方面相对其他方法具有优势，因而越来越被税务机关和企业所采用。

（5）利润分割法

关系非常密切的受控交易的利润应该被分割，依据每个公司在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或以经济上合理的、靠近独立交易原则的方式来分配，并与合作方中独立企业的利润分割相比较。

利润分割法可分为以下两类：

①一般利润分割法：一般利润分割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

②剩余利润分割法：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然而，纳税人可以使用最能够体现其交易价格的其他转让定价方法。《转让定价法规》还允许税务局使用其他定价方法，只要考虑到交易实质，这五种定价方法均无法确定其独立交易价格。纳税人使用其他定价方法的，需要事先取得税务局长审批同意，这样也可以减少税企争议。

4.4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对企业提出的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进行审核评估，并与企业协商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等工作的总称。

目前，加纳没有与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的法规政策。

4.5 受控外国企业

目前，加纳没有与受控外国企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目前，加纳没有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将会被加纳税务局判定为资本弱化，并进行纳税调整：

(1) 免税主体单独或协同其他主体共同持有居民企业超过 50% 的股权（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2) 在同一纳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点，该居民企业债资比超过

3:1。债资比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加纳的金融机构。

4.7.2 税务调整

针对同时符合上述 2 个条件的资本弱化情形，加纳所得税法案第 33 条规定，超过 3:1 债资比的债务利息支出或汇兑损失不允许进行税前扣除。

4.8 一般反避税

加纳所得税法案授予了税务机关针对从属于避税机制的、不具有经济实质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进行核查及税收纠正的权力。

4.8.1 所得分割

加纳所得税法案针对所得分割设置了反避税条款。在两个税收主体进行所得分割时，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双方所得或核查所得来源、收入、费用和支付次数以防范所得分割避税。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将会被判定为所得分割：

- (1) 直接或间接转让资产给对方；
- (2) 转让方拥有从该资产获益的权利；
- (3) 转让具有降低受让方总税负的目的。

4.8.2 分配股利

若企业股东少于 5 人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未分配过股利，税务机关可能会判定企业向股东分配股利而进行纳税调整。

纳入考虑的因素有：

- (1) 进行反避税调整后，企业的经营现状；
- (2) 企业存续和发展中必要的其他条件。

4.8.3 股权变更

若纳税主体在 3 年内进行了超过 50%的股权变更（穿透计算），紧邻变更时点发生的资产和负债都会被认定实现。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主体不被允许：

- (1) 扣除变更前发生的额外财务费用；

- (2) 扣除变更前发生的营业亏损；
- (3) 申报转回坏账损失；
- (4) 转回长期合同发生的亏损。

4.9 法律责任

4.9.1 晚申报

《税收征管法》里规定的税收欺诈、未能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未能妥善留存税务有关记录、未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的行为处罚同样在《转让定价法规》里适用。

4.9.2 罚款与罚息

纳税人未能按时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的，将会构成通常的不合规留存资料行为，可能被处以应纳税额 75%的罚款。经税务机关要求，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报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的，处以 110 美元的固定罚款，加每日 2 美元的浮动罚款。上述处罚规定同样适用于位于加纳的分支机构和境外企业在加纳的常设机构。

如果税务局长在转让定价调整后，决定加征税款，则加征部分税款会视为欠税，欠税企业需要在 30 日内补缴税款或提供附加税务资料，并接受处罚。否则，还将按照月复利 125%的方式计算罚息。除此之外，加纳转让定价法规并未规定任何特别的处罚条款。

4.9.3 处罚减免

申请处罚减免，必须由纳税人举证。如果纳税人能够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税收遵从，税务机关会考虑减免。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截至目前，我国暂未与加纳共和国签订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防止偷漏税和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因此不适用我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只能依照加纳法律申请救济和提出申诉。本章介绍加纳的税收争议解决方法和途径。

本指南所称税收争议是中国投资者及加纳中资企业与加纳共和国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

(1) 中国投资者在赴加纳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加纳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加纳落地后，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增加；

(2) 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加纳税务机关以及中国税务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

一些常见的国际税收协定争议主要有：双重税务国籍、“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定、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以及转让定价的税收争议等。

5.1 解决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纳税人就税务争议可以向加纳税务局长提出异议 (objection)，还可以向法院提起税务诉讼 (appeal)。但是，纳税人必须首先提出反对意见，税务机关作出决定，或在收到后 90 天内未能作出决定的，才可以向法院提出税务诉讼。换言之，提出反对意见是进行税务诉讼的法定前置条件。

5.2 税收争议的解决方法

中国投资者在加纳发生涉税争议时，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等中国驻外机构寻求帮助，也可以向中华总商会、中国矿业联合会、工程承包商会、中国旅游餐饮协会等中资企业协会以及加纳当地行业商会协会等相关机构进行咨询和求助。此外，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中国

国家税务总局、加纳驻中国大使馆等机构都可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在加纳涉税争议相关咨询和服务。

《加纳所得税法》（2015 年第 896 号法案）第七章规定：纳税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纳税评估不满的，可以向税务局长提出反对意见。同时，法案规定税务争议应当为加纳税务局与纳税人之间就纳税申报、交易和安排产生的分歧或不满产生的争议，该项分歧已由其中一方通过询问而提出。与纳税义务无关的分歧或不满，不属于税务争议范围。

5.2.1 诉讼

加纳税务局与纳税人之间，发生以下情形，则构成发生税务分歧：

- （1）纳税人对加纳税务局作出的纳税调整持有不同意见；
- （2）纳税人拒绝提交纳税申报表；
- （3）纳税人拒绝向加纳税务局稽查部门提供有关信息；
- （4）纳税人对加纳税务局就其纳税义务的评估持有不同意见。

针对上述税务分歧，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做出的税务评估意见不服，可向税务局长提起反对意见，反对意见应在纳税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或者涉及纳税预估（estimate）的，应当自预估基准期 9 个月内提出。如果纳税人未能在 30 天法定期间内（或法院允许的延迟期）提起诉讼，税务局长的决定则发生法律效力，纳税人必须在纳税评估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缴纳税款。

纳税人对纳税评估提起反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准确说明提出反对意见的依据和基础。基于纳税人书面申请，税务局长可以因纳税人离境、患病或其他合理原因而批准纳税人延迟一段时间来提出反对意见。

在确定反对意见之后，税务局长可以全部或部分地修改其纳税评估意见，也可以否决反对意见。在税务局长赞同或否决反对意见后，应当尽快向纳税人通知其决定。

如果纳税人提出反对意见 90 天后，税务局长仍未做出有关决定的，纳税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税务局长，视同其已否决纳税人的反对意见。如纳税人按此规定通知税务局长，则视为其已在通知当日取得

税务机关的否决通知。

纳税人对税务局长针对反对意见做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纳税人提起诉讼，应当在前述决定作出后 30 日之内，向高等法院立案庭提交起诉书及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 5 份。

纳税人如因离境、患病或其他合理原因，可以在 3 个月之内向法院提出请求，延长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并不得导致时效期间不合理的延长。

纳税人基于前两款之规定向高等法院立案庭提起诉讼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税务局长提交起诉书副本。

高等法院可以确认、减少、增加或撤销税务机关的纳税评估意见，并相应作出合适的裁决。

税务局长或上诉人可以针对高等法院基于前款规定作出的裁决，就其法律适用问题，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针对前款规定对上诉法院的裁决，纳税人还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依据前两款之规定，向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应当于作出有关决定的 30 日之内提出。

纳税人针对纳税评估提起反对意见后，应当缴纳纳税评估通知中应纳税款的 30%，其反对意见才可进行进一步审阅。在纳税人缴纳前述部分的应纳税款前，法院不会受理其税务诉讼。在前述应纳税款缴纳之后，剩余部分税款，应当自税务局长对反对意见作出决定后 30 日内，或法院对诉讼作出裁决后 30 日内，缴纳完成。

纳税人提起反对意见或提起诉讼之后，纳税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税务机关的税务评估结论是超出法律规定的，或是不正确的。

5.2.2 调解

调解是一项替代性的争议解决方式，具体是指除法院诉讼之外所有的纠纷解决方式，包括协商、调解和仲裁。

《替代性纠纷解决法》（2010 年第 798 号法案）第 135 条规定，调解是一种对各方通过公平方协助解决纠纷的流程。根据相关规定，调解的关键定义要素包括：

- (1) 调解是一项无约束力的程序；
- (2) 调解需要对纠纷进行对话协商；
- (3) 调解通过公平方协助解决；
- (4) 调解帮助争议方解决争议。

这几项关键性要素在众多司法管辖区关于调解的概念是一致的，明确指出调解者不会对争议方作出裁决，而是由争议方自身达成解决方案。

5.2.3 仲裁

与调解相比，税务仲裁则是一项更加专业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仲裁需要专业化的法律专家。当事人在提起税务仲裁前，可能需要咨询律师，来讨论纠纷解决各种可能以及确定仲裁规则和程序。因此，税务仲裁能够达成一个更加公平的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在加纳，仲裁制度正在日益成为争议解决的常见模式，对于大金额的国际争议尤其如此。仲裁的主要优势在于仲裁程序的保密性和灵活性，仲裁结果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不可上诉，仲裁程序比司法诉讼程序更加高效。在加纳，仲裁程序基本会持续 4 个月到 1 年左右，具体取决于案件复杂程度以及当事方在仲裁程序中的合作程度。

在立法方面，加纳延续了《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日内瓦公约》和《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的精神，于 2010 年颁布《替代性争议解决法案》（2010 年第 798 号），规定了加纳仲裁有关规则，适用于国内和国际的仲裁案件。《替代性争议解决法案》规定，仲裁机构根据当事方约定的法律和其他事项来对其争议进行仲裁。如果当事方未约定所适用的法律，则仲裁机构应当适用法律冲突中其认为合适的法律进行仲裁。如果潜在合同需要议会批准，而在签约之前未获得议会批准的，则其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此外，对于未同意仲裁协议的当事方，仲裁协议也对其无法律约束力。

大多数争议均可通过仲裁来解决，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涉及国家

及公共利益、自然环境、宪法的解释和执行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法案》依法不能仲裁的事项，不可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在仲裁案件中，当事方有权选择仲裁员，仲裁协议通常会约定选择仲裁员的程序。如果仲裁协议未约定选择仲裁员的程序，或者当事方未能就选择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各方需三位仲裁员时，可各自选择一位仲裁员，两位被选出的仲裁员可以选择第三位仲裁员来进行主持。在仲裁中，如仅需要一位仲裁员，当事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一致选定仲裁员，则应当由权威机构在一方要求下来选定仲裁员。实践中，如果当事方未能就选择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法院选定仲裁员。仲裁员没有特别限制，但法律规定仲裁员应当独立和公正地对待各方，给予各方机会来阐释其案件立场。

仲裁具有私密性。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之外，仲裁员应当确保仲裁秘密进行。此外，未经当事方同意，仲裁结果也不得向公众公开。当事方有权约定仲裁结果的形式，如当事方无特别约定，法律规定仲裁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书，仲裁员应当签署裁决书，并写明达成仲裁结果的日期、地点及理由。

第六章 在加纳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受“一带一路”倡议、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因素的推动，海外投资在中国企业的全球化议程中占据着日益重要的地位。“走出去”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不仅要面对陌生的经济环境，还要面对陌生的法律环境和税收制度，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面临不小的损失。同时，由于我国对居民企业来自世界范围的全部所得行使征税权，“走出去”企业不仅要及时进行境外所得报告及申报，还要有效执行我国税法对于跨国企业在税务合规、税务筹划等方面的条款，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在对加纳投资前，企业应充分关注在加纳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做好充分应对准备。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根据加纳注册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与当地人或企业成立合资企业，也可成立独资企业。企业可为股份公司，但所有外资参与的企业必须是有限责任公司。国外的公司也可在加纳注册成立分公司、代表处，也可以工厂、矿山、注册办公室、拥有股份、参与管理等形式存在。

加纳投资促进中心提供简化的一站式批准程序，负责除石油、采矿、证券投资、保税区投资之外的所有经济投资范畴。投资注册石油行业企业需加纳能源部审批；采矿行业需由加纳矿业委员会审批；证券投资需由加纳证券交易所审批；保税区投资需由加纳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任何到加纳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均应到加纳注册总局进行登记注册并获得批准，同时还应作为外国投资商到加纳投资促进中心进行批准注册。

①在加纳注册总局注册的程序及要求：

1) 提供所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在公司名称的最后必须

注明“有限”的字样，并提供关于公司具有有限责任的声明；

2) 提供公司经营性质、方向、范围和目的；列明公司的办公地点、场地等；

3) 提供公司的章程，其中必须载明董事会成员名单以及各自的职权范围、公司的职员及职务；

4) 公司股份资本及股份比例，声明公司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权力；

5) 提供加纳审计师编写的公司资信报告；

6) 如果投资者以现金投入，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并已经转换成当地币的证明信；如果以设备投入，则需到加纳地产评估局（Land Evaluation Authority）盖章证明；

7) 注册费用为投资额的 0.2%。投资者提供上述材料后，加纳注册总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通过后即颁发公司法人证明、营业证明等，完成公司实体的注册手续。

②在注册总局注册后，根据投资行业分布分别到投资促进中心、能源部矿业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保税区局申请有关许可。

③凭借在注册局已经获得的相关注册证明和银行的汇款证明或实物到港后海关有关文件，到加纳投资促进中心进行外资企业的注册，以便企业能获得移民配额。以机器设备作为投资的，进口设备时所有文件必须以注册公司的名义，并且在投资促进中心注册时要向该中心提交以下资料证明：

1) 海运或空运提单原件；

2) 加纳目的地检验证书；

3) 海关报关单原件；

4) 进口申报表；

5) 最终发票；

6) 资本证明。

④加纳投资促进中心在受理注册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准手续并依据投资者的投资额，出具信函给加纳移民局，以便投资者办理移民手续。

⑤所有企业必须直接到加纳税务局（GRA）和增值税秘书处登记，以办理法定税收事务，如缴税、税收优惠、免除等。

⑥企业还必须到环保局注册并获得环境许可证。

以上程序，加纳投资促进中心都可以根据需要提供必要帮助。

此外，中国已与加纳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89年，中国与加纳签订投资保护协定，加纳是撒哈拉以南地区第一个与中国签署该协定的国家。

以下机构可以为中国企业赴加纳投资提供投资合作提供咨询服务：

- ①中国驻加纳大使馆商参处；
- ②加纳中资企业商会；
- ③加纳驻中国大使馆；
- ④加纳投资促进机构。

6.1.2 信息报告制度

目前，加纳暂无有关外商投资的信息报告制度。

6.2 纳税申报风险

“走出去”企业采用不同方式进行海外投资，需要考虑相关税务因素及潜在的税务风险可能对企业的经营及盈利产生的影响，这是项目决策和经营阶段采取有效税务风险应对策略的前提。

“走出去”企业到加纳投资，包括设立子公司、成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方式，都需要考虑企业所得税、中国派遣员工和当地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流转税（包括增值税、关税等）以及其他税种的申报纳税及合规性风险。

6.2.1 在加纳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加纳税法，在加纳注册成立的公司会被视为加纳的税收居民，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充分考虑各税种申报纳税的合规性、当地税收优惠的适用性以及派出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

通过跨境并购，中国企业可以迅速获得技术、人才、销售渠道，

进而突破企业自身发展的瓶颈以获得更广泛的海外市场；另一方面，出口模式带来的跨国运输高额费用及他国关税壁垒阻碍也能得以避免。但如果采用收购当地企业的形式，还应考虑被收购企业的潜在税务风险和收购成功后的税务事项的有效整合。并购活动通常分为项目启动、谈判、整合和退出四个环节，税务风险存在于上述每个环节当中。如果中国企业对加纳税制及实际监管情况缺乏深入的了解，则需要对投资进行全面的税务尽职调查，这样可以对投资目标当前的主要税种的税务合规性状况、税务稽查情况、潜在的税务风险等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并在谈判中对相关的税务风险责任进行准确划分，避免中国企业投资或并购目标前期的税务问题隐患。

6.2.2 在加纳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企业设立在加纳的分公司和常设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也需要缴纳加纳企业所得税。

“走出去”企业在加纳成立分公司，应考虑是否会被视为当地税收居民带来企业所得税税负增加或合规性风险的增加。此外，分支机构将利润汇回中国，应考虑预提所得税申报缴纳的合规性。“走出去”企业在加纳设立代表处，应充分考虑代表处的业务范围设置符合有关规定，以及是否被视为在当地开展经营活动引起其他税种的涉税风险。

6.2.3 在加纳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加纳的税法规定，非居民实体如果在加纳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因此，如果中国企业在加纳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否则易造成纳税申报方面的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中国企业通常会与境外关联公司在货物、劳务、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转让、股权变动等方面频繁发生关联交易，应积极控制转让定价

风险。企业应关注 BEPS 行动计划提出的转让定价安排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价值创造相匹配、与风险和资本相关的价值创造相匹配及与其他高风险交易的价值创造相匹配的原则。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截至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加纳尚未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对中国投资经营者来讲，在加纳就无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具体来说，一是由于东道国和中国对中国投资经营者分别行使属地、属人税收管辖权，两国没有对相关税源的管辖上进行划分和限定，会对中国投资经营者造成重复征税；二是中国投资经营者无法获得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会增加中国纳税人的负担；三是一旦发生税收歧视或产生税收诉讼，税务争端无法通过双边税务磋商机制来加以解决，会给中国投资经营者造成无法挽回的财产损失。因此，在目前没有税收协定保护的情况下，中国企业或个人赴加纳投资经营，存在一定的税收风险。

对于加纳与其他国家已经签订并生效的税收协定，如果不恰当地使用税收协定将导致无法享受该协定待遇产生的利益。此外，无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要原因是无法证明该非居民实体是与加纳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企业。若企业被认定为加纳非居民企业，但在与加纳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具有居民纳税人身份，根据税收协定中适用条款，该企业可在加纳享受一定程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待遇。但需要注意的是，该税收减免并非自动获得，企业需要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向加纳税务局提交相关资料申请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并在纳税年度完结前获得批准，才可以根据税收协定享受适用条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待遇。申请材料中必须包含税收协定签约对方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居民企业的身份证明。

6.5 其他风险

6.5.1 贸易风险

中国出口企业，尤其是缺乏对非洲贸易经验的企业，在开展对加纳贸易之前要首先考虑到加纳全国仅 2,946 万人口、国内市场较小的

基本国情，并结合中国政府网站上介绍的中加双边贸易历史数据，综合分析和考察加纳市场的容量和潜力。

中国企业与加纳客商做生意应该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 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签订正式有效的书面合同，明确各自所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纠纷解决方式，避免因为语言不同而造成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上的歧义，为将来可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提供重要依据。

(2) 选择好付款方式。对贸易合同中的付款和发货条款要仔细斟酌，尽量采取对中国企业最为安全的方式，如要求收全款后再发货，或者提高首付款比例，其余尾款要求加纳客商以信用证支付，并且要求信用证有欧美大银行的保兑，最大程度上保证中国客商的回款安全。

(3) 注重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加纳市场上的中国商品越来越多，鱼龙混杂，一些通过各种途径流入加纳市场的假冒伪劣产品，严重损害了中国商品和企业有加纳政府和民众中的形象。因此中国出口企业对加纳出口应重视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维护中国企业在加纳的形象和利益。

(4)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法分子往往是打着加纳政府部门采购或者政府招标的旗号，利用所谓加纳政府部门的招标或采购文件进行诈骗。针对的对象多为中国私营企业或中小企业，且涉及贸易金额巨大，标的动辄达到数百万美元甚至上千万、上亿美元。这类诈骗中，往往是中国企业之前对所谓招标毫不知情，根本没有参与什么招标活动，却忽然收到自称来自加纳的邮件或信函，称该企业已经中标了一份数百万美元甚至上千万美元的采购项目，连所谓政府合同上都已经打好了该企业的名字，这显然不符合逻辑。

加纳黄金、林业资源丰富，政府不断加强对黄金和林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加纳政府规定所有黄金出口必须通过加纳国营稀有金属销售公司（PMMC），且必须由其负责出口运输；禁止原木出口，所有木材产品的出口需经加纳森林委员会审批，成为其注册买家。时常有一些不法分子假称已经获得加纳稀有金属销售公司或森林委员会授权，向

中国客商出口砂金和木材，其中有很多骗局。中资企业需认真分辨，仔细核对相关文件，防止上当受骗。

6.5.2 承包工程风险

中国企业在加纳承包工程应注意：

(1)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依照劳工法向工人提供工资、社保及其他福利待遇，依法缴纳公司、个人所得税等。

(2) 严格遵守加纳移民管理规定，办理正规合法的签证和工作许可。目前，加纳对外国人入境工作的管理日益严格，工作准证办理较为困难。

(3) 加纳工会组织活跃，罢工事件时有发生，应增加对当地工会组织的了解，避免产生罢工或劳资纠纷，以免对工程进度甚至公司声誉产生影响。

(4) 加方为吸引更多公司参与工程竞标，经常与多家公司达成协议，甚至签署谅解备忘录，导致中国多家公司参与竞标，往往造成恶性竞争（尤其在政府项目中）。同时，加纳较大的工程项目多由中国公司承建，中国公司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应通过有效的方法协调，以避免恶性竞争。

(5) 严把工程质量关，避免偷工减料造成工程事故、影响中国公司在加纳的整体形象和声誉。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现对方付款不及时，应积极与之协调，确定付款方案。

(7) 合同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到中国驻加纳使馆经商参处备案。

6.5.3 劳务合作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加两国经贸合作关系的深入发展，中国外派到加纳的劳务人员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中国劳务人员主要集中在部分中国对加经援项目和承包工程公司，多数受雇于中方企业，管理相对集中，劳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外派劳务纠纷只有少数个案，且涉案人员少，劳务纠纷问题并不十分突出。根据以往中国劳务出现的问题的处理经验，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中国外派劳务应签订符合法律规范、责权明晰、具有法律效果的《劳务合同》。由于境外环境的复杂性，外派劳务在国外发生各种纠纷和问题的处理根本依据应是劳资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

(2) 要加强外派劳务人员的外语培训，使其在一定程度上掌握驻在国的语言，并熟悉当地的文化，保证他们能顺利地在国外工作、生活，减少与当地人沟通障碍。

(3) 要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职业培训。根据境外岗位需求，通过培训提高相关领域的具体工作技能，以便更好地适应海外工作的需求。

6.5.4 投资合作风险

在加纳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造成了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5.5 高支出项目领域风险

近年来，加纳政府投入高支出项目时有发生。据中国驻加纳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消息，2017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IMF”)对加纳阿库福-阿多政府正在推行的高支出项目表示担忧。IMF表示，尽管加政府承诺节省开支，但其目前推行的项目使其难以履行承诺。因此，IMF建议加政府除紧急情况外不得向加纳银行借款。此外，IMF担心，加政府一方面通过《专项资金限制和重组法案》以创造更大财政空间，另一方面却选择实施一系列高支出项目，恐导致上述法案的

失败。

我们建议中国在加纳投资企业应对有关政府高支出的投资领域保持警惕，密切留意 IMF 等国际组织和中国驻加纳当地机构的官方消息，防范有关金融风险。

6.5.6 采矿行业风险

加纳具有丰富的金矿资源，在 1957 年独立之前，加纳被称为“黄金海岸”。勘探发现，加纳 23 万余平方公里的国土上，除了东部省没有发现表层金矿，其他 2/3 的地域躺在一条原生金矿带上。一直以来，加纳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淘金者，在流传着一个又一个致富的传奇故事。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加纳淘金也面临着很大的风险。

据悉，2012 年 8 月，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矿业法律的专家塔基介绍了加纳采矿法的有关条款。塔基重点解释了其中三点：一是拥有金矿开采权的矿主必须拥有加纳矿产委员会颁发的矿权证书；二是加纳金矿的矿权分为大矿权和小矿权，小矿权不允许向外国人转让或出售，外国人也不能接受或购买小矿权；三是矿主可以租用外国人的设备，雇用外国的技术人员和专家，但这些技术人员和专家只能在办公室做咨询工作，在现场的采矿工人必须是加纳本地人。

我们在此建议中国企业和居民在加纳从事淘金等采矿业务时，务必遵守政府有关规定，咨询法律专业人士，确保人身安全和业务合规。

参考文献

1.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加纳 2018 年版》
2. 普华永道《全球税收指南 2018/2019》：PwC Worldwide Tax Summary Year 2018/2019
3. IBFD：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https://www.ibfd.org/>
4. 《加纳所得税法案》（2015 年 896 号）
5. 《增值税法案》（2013 年 870 号）
6. 《所得税法案》（2015 年 896 号文）之预提所得税的《指引》
7. 普华永道：《转让定价国别指南》（2019 年版）
8. 加纳税务局《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共同申报准则的指引》

相关链接：

1.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2. 中国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
3. 加纳政府：<http://ghana.gov.gh/>
4. 加纳税务局：<https://gra.gov.gh/>
5. 加纳驻华大使馆：<http://www.ghanaembassychina.org/cn/index.php>
6. 中国驻加纳大使馆：<https://www.fmprc.gov.cn/ce/cegh/chn/>
7. 中国驻加纳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gh.mofcom.gov.cn/>

附录一 加纳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传真 (国家代码 00233)	网址
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	030-26649513, 030-2680017	无
内政部	030-2684400, 030-2684408	www.mint.gov.gh
国防部	030-27761115, 030-2778549	无
财政部	030-2686204, 030-2668879	www.mofep.gov.gh
贸易与工业部	030-2663327, 030-2662428	www.moti.gov.gh
卫生部	030-2666151, 030-2663810	www.woh-ghana.org
能源与石油部	030-26839614, 030-2668262	www.energymin.gov.gh
教育部	030-2666070, 030-2664067	www.moe.gov.gh
通讯部	030-2685606, 030-2667114	www.moc.gov.gh
食品与农业部	030-2663036, 030-2668245	www.mofa.gov.gh
渔业与水产发展部	—	无
公路与高速路部	030-2671328, 030-2688759	www.mrt.gov.gh
交通部	030-2672676, 030-2673676	www.mot.gov.gh
司法部	030-2665051, 030-2667609	www.mojag.gov.gh
就业与劳工关系部	030-2665349, 030-2667251	无
土地与自然资源部	030-2687314, 030-2666801	无
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	030-2688183, 030-2688182	无
环境、科技与创新部	030-2666049, 662264	无
水资源、工程与住房部	030-2685512, 030-2667689	无
地方政府与农村发展部	030-2664763, 030-2661015	无
信息与媒体关系部	030-2228059, 030-2235800	无
旅游、文化与创意工艺品部	030-2666701, 030-2666182	www.ghanatourism.gov.gh
青年与体育部	030-2664716, 030-2662794	www.moys.gov.gh
议会政府事务部	—	无
酋长与传统事务部	030-2685012, 030-2678361	无

附录二 在加纳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加纳经理部
2	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
3	华为科技（加纳）有限公司
4	安徽凯泰集团公司
5	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
6	中国葛洲坝集团
7	中铁五局
8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9	华陇加纳集团总公司
10	中兴加纳公司
11	中国通信服务加纳公司
12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3	中国水产总公司
14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森大国际集团
16	森拓钢铁有限公司
1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18	中石化

编写人员：周颖琼 杨琦 汤毅 袁玉鹏 王蕾 谢铭 周保权

审校人员：侯旭迎 陈玥晗 王倩 管欣宇 王仲姝